

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 [The Wise Man's Fear]



[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 \[The Wise Man's Fear\]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 著，李天奇，周觅 译

[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 \[The Wise Man's Fear\]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还没拆开，外观无破损，还行吧

是正品，很好看的小说，包装很完整，快递很给力，送货及时。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

总体不错，。。。。

是在奇幻吧看到推荐所以入手的，整体来说还是挺不错的，就是主角光环稍微强了点。喜爱奇幻的可入。

如行云流水般流畅，又如陈年好酒般历时愈久而愈见醇香。自20世纪30年代起，吉川英治先后创作了《宫本武藏》、《丰臣秀吉：新书太阁记》、《三国》、《新平家物语》、《私本太平记》等多部巨著，直到今天仍畅销民间且脍炙人口

老实说上一部的剧情并不和我胃口，买这本只是惯性，但愿能有惊喜

和猎魔人一起买的，还没看到第二部，在看风之名。

讲述大汉王朝从汉高祖百战创业到汉武帝黄金时代，之后国运日蹙，终至王莽篡汉；尔后刘秀剪灭群雄，建立东汉，在经历了“明章之治”后，幼帝、外戚、宦官成为主角，历史终于走到了合久必分的东汉末年。豪放大气的英雄主义是本书贯彻的主题。择主而事的智者张良、喊出非战之罪的霸王项羽，高唱大风起兮的刘邦，自诩将兵多多益善的韩信

此用户未填写评价内容

备受称誉的佳作，可惜第三部石之门迟迟不出，又据说三部曲根本无法完结，大坑啊。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好书可以 十个字啊啊啊啊啊。

本来晚上打算看会书积攒困意睡觉，结果一不小心看到2点多.....拿起来就放不下。由于第一部很久以前看的台版电子书，到现在还没有习惯有些名词的翻译，比如诤士、颖士就比简中版的音译要好的多，共感术感觉上也比同情术略好点。在这方面《时光之轮》的专有名词翻译就显得比较有味道了。

不想写评价，但是书买个儿子看的！我没看到书，等我年底回家时也看看这部书！

不错的书，作者的写作实力很高，翻译的也很好

书很不错，包的很严实完全没有受损。

快递很好！包装很好

优惠活动时候买的，价格给力，京东买书就是好。

比风之名咋厚了那么多！作者这个坑神，赶紧填坑啊！

西方龙傲天，恩。红发男主青少年时期装比历史，但是很好看☺▽☺

弑君者传奇的第二部 无敌杀手的虐菜故事

关注很久了 这次活动力度大 坚决买入

刚买了两部，还在看第一部。

书很不错，赶上活动买的，一样的东西比当当网便宜了不少。

非常好，速度快，带发票，是正品，质量不错。

这一卷比第一卷厚了很多，虽然之前因为等不及看了英文版的大部分，不过拿到中文版的也是很高兴的，当然读起来也完全不是一个速度等级，哈哈。期待帕胖的第三卷！

搞活动买的，用了很多年这个牌子了

活动买的 应该不错吧 还没看呢

呵呵红红火火恍恍惚惚哈哈哈哈哈

还没看(⊙o⊙)?，比第一部厚很多啊。。纸张不错，就是翻译太慢，第一部剧情忘得差不多了，又给重新看一遍才能看第二部，第三部不知道出来没有，要是还没出，估计给慢点看，免得到时候剧情又不记得了。哈哈。书还是不错的！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

看过电子版的第一册《风之名》，想买纸质书

这套书内里的书页印刷质量不是很好，但是喜欢的内容，也可以接受吧

第一部的风之名很好看，甚至是老滚5的经典台词：“我膝盖中了一箭”的原版出处，第二部智者之惧很厚。。。比第一部厚多了。。。像两本字典，但是翻译相当好，读起来很顺口，应该是经过精雕细琢的，万语出版社的封面选择也很好，不过上部比下部的封面好看很多，总之书是相当令人满意的，还好选了一个好的出版社，话说作者真的打算三部曲？现在挖的坑越来越大，还弹出个柯西亚，怎么看最后一部石之门都很难收尾啊。。。据说作者这货现在去搞游戏等副业了。。。难道打算像老马学习么。。。

还没看 看了第一部 过几天再看

文笔优美，剧情拖拖拉拉，洛里啰嗦。而且下册书脚处还被划破，有了一道极为难看的划痕。很不爽

好好好，就是好。还是好！

除了时光之轮和冰与火之歌这种大作，就这套写最好了，必须收入

好看，看第一部时觉得翻译一般，这部看了才发觉这种风格也不错，学校生活的奇幻故

事，有时候觉得就跟看校园美剧类的感觉，有点怪，但很爽，好书。

正品不错为什么太厚了

擦擦擦擦擦擦擦啊啊

很喜欢读这类书，但是买来还没看，先摆着，以后再看。

好书，写作手法很不错，情节一点点展开，期待第三部。

惦记很久了，借做活动的时候买到手。哈哈。

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 很好看的书

印刷质量不错，本来以为是预订书要晚些到，但没想到很快就送来了，真棒。

我老公就爱看这种书 家里都堆满了

期待下一部，期待下一部

好看，等最后一部中……什么时候才能出呢

送货速度快，希望第三部早点出来！

风之名的第二部风之名的第二部

2013-11-05 12:19 质量不错，优惠给力

外观无破损，两本书加起来非常厚，纸质还行。有空再看

好书 终于入手 立刻昨天通宵开始看

继续加油引进啊！ 继续加油引进啊！

写作，是运用语言文字符号，反映客观事物、表达思想感情、传递知识信息的创造性脑力劳动过程。写作活动具有如下一些显著特征：1、目的性；2、创新性；3、综合性；4、实践性。写作活动的主要作用 and 意义在于：1、表达感情、交流思想、传递信息；2、现代人才必须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才能从容应对日常工作生活中的诸多问题；3、写作关系到全民族文化素质和综合国力的提高。我国是一个具有13亿人口的大国，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仍有近四分之一的文盲和半文盲。一个民族文化水平低，读、写水平不高，是难以进入经济高度发展的文明社会的，也难以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

除了塑料包装有点破损，其他还OK的

好的幻想作品都应该出硬面精装本

一如既往支持,下次活动继续买

个人感觉比1稍好一些

第一部非常不错，期待第三部

听说是很不错的奇幻小说,先收藏,有时间再看.

这里价格不错！趁机收了

评价价格实惠评价价格实惠

虽然没看，应该不错

好书，值得看，推荐购买

比较好看的一本奇幻小说.

发货速度及配送速度很快。

儿子喜欢，儿子喜欢儿子喜欢

书买得太多根本没时间看呀！

看了第一季，就想看第二季

书不错的，快递也很给力

不错非常不错！非常不错！

内容很精彩，值得一看。

书不错 物流太慢 等时很长

本人非常满意，下次还会购买

质量不错，优惠给力。

书翻译的质量很好，不错

（美）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美国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美国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美国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Wollheim）盛赞：这是我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他将成为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继《风之名》大获成功后，罗斯福也提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之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

心不已。最终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于美国出版，甫一上市即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这标志着罗斯福斯已经成为美国新一代奇幻作家中最具号召力的人物！罗斯福斯现居于威斯康辛州中部，在当地大学授课。他热爱文字，阅读广泛，认为奇幻类型小说最能吸引他。他常开怀大笑，不爱跳舞，涉猎炼金术。

（美）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美国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美国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美国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Wollheim）盛赞：这是我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他将成为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继《风之名》大获成功后，罗斯福也提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之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于美国出版，甫一上市即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这标志着罗斯福斯已经成为美国新一代奇幻作家中最具号召力的人物！罗斯福斯现居于威斯康辛州中部，在当地大学授课。他热爱文字，阅读广泛，认为奇幻类型小说最能吸引他。他常开怀大笑，不爱跳舞，涉猎炼金术。

我是看了第一部感觉不错才买的。。。也真想知道故事的发展如何。。。。。。。

书脊有点破皮，这个感觉不太好

书不错给力啊！就是快递有点慢

不错的商品不错的商品真不错不错2吧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帮儿子买的，收到看了挺高兴的，而且是正版的。

书是好书。但书评没京豆，评论就没必要，但没有先购买顾客的评论，其它顾客就不了解书的优劣，书的销售就不好。这一点，京东你想过吗？

这本书不错~，虽然跟印象里的有一点点区别，可能是我记错了书比我想的要厚很多，就是字有点小，不过挺实惠的，书非常好，正版的，非常值，快递也给力，必须给好评，就是感觉包装有点简陋啊哈哈~~~不过书很好，看了下内容也都很不错，快递也很给力，东西很好 物流速度也很快，和照片描述的也一样，给个满分吧 下次还会来买！

隐匿之城j15. 叮当涡. i血和苦涩的悔恨
我坐在一地丝绸之间，自l制力逐渐消失，全身都冒出了冷汗。我咬紧牙关，m感到心里升起了一股小小的怒火。在我这一生中，我的头脑是我唯一能仰赖的东西，是m唯一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我能感觉到自己的p自然欲求逐渐变得和动物一样原始，除了欲望根本感觉不到任何东西。我的决心随之慢慢融化。我心里还属于科沃r斯的那一部分暴跳如r雷，但我的身体对她做出

没有第一部来得有趣~~~~~

值得一看的好作品，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

印刷和封面有点一般啊

所谓成人版哈利波特，文笔不错，格局偏小，总之值得一读

书写的不错，不过看这架势，应该到第三部也没法完结吧~~~~~

抽空看的，还可以，喜欢

之前买过第一部，所以就接着买咯。

.....

闲坐无事时，总爱幻想坐拥书城的感觉。索性用我的画笔描绘幸福的未来：一个绝美的室外桃园，梧桐飘飞，满地金黄。一切爱书的人，可以在此读书品茗，谈书及书里书外的世界。于是，书使人心中有梦；于是，人间有爱。

乐嘉，性格色彩传道者，立志将高深繁琐的心理学理论化为大众实用工具，惠及世人。作为中国性格色彩研究中心的创办人，他将性格分析的应用从领导、销售、客服、招聘、沟通、团队延伸至心理咨询、婚恋、教育、个人成长等各领域。他从事培训17年，演讲逾千场，学员遍布各行各业，被誉为舞台上特立独行的异士。自2001年创立“FPA性格色彩”课程以来，他带领导师和咨询师团队致力于传播这门工具，帮助人们读人识己，寻找相处之道，获得幸福。作为畅销书作家，他著有《色眼识人》《色眼再识人》《人之初，性本“色”》《让你的爱非诚勿扰》。他亦是几档电视节目的主持人。他指点迷津，直指人心，是《非诚勿扰》上最具人性洞悉力的角色。他敏于思捷于言，令节目锦上添花，让观众受益匪浅。他以非典型路径跨入电视界，以其专业、睿智、幽默，让娱乐节目绽放人性色彩。

买错了++!!!!!!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好好

所有智者都恐惧三样东西：
：风暴中的大海、没有月亮的夜晚，还有性格温和之人的愤怒。
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

《智者之惧》的前半部分延续了《风之名》中科沃斯的大学生活——面试、学习、音乐、与安布罗斯斗智斗勇以及偶尔与神出鬼没的丹娜小会一下。所以起初给人感觉有点重

复，不过这种感觉很快被科沃斯的“追风”吹散了。因为在智者之惧中，科沃斯外出游学！（可以这么说吧）作为读者的我们也有机会随科沃斯游览帕特创造的这个魔法世界，这是我喜欢读魔幻小说的原因之一。《智者之惧》真正带我们走进了帕特创造的这个有魔法（准确地说是同情术）、贵族斗争、类似“禅”与“道”的勒萨尼和各种非人类（幻境造物）的世界。就这点来看，如果把《风之名》比作屋内的世界，那么《智者之惧》就是屋外的世界了。

《智者之惧》大致的内容就是以上了。作为第二部，毫无疑问《智者之惧》是注定要“承上启下”了。一切谜团似解未解——科沃斯母亲的身世、柯西亚的语言、酒馆外的世界以及禅德里安。在这里请容许我吐槽一下本作的疑似女主角——丹娜小姐。无关性别，正如我不喜欢古剑奇谭里的天气姐和阮妹，我也不喜欢这位丹娜酱。硬要我找个理由，我实在不喜欢这种以复仇和冒险为主题的小说里掺入爱情元素，不过这是个人喜好问题。

《智者之惧》里，比起科沃斯的往事，更让我关心的是科沃斯的现状。从柯西亚的预言以及巴斯特在知晓科沃斯和柯西亚说过话后的反应来看，科沃斯的前途实在令人堪忧。科沃斯到底干了什么导致他隐居到一个小镇上当了一个普通的酒馆老板呢。他那个沉重的箱子里到底装了什么？为什么他用不了同情术了？

罗斯福斯这套弑君者传奇是这几年最火的新人奇幻作品，台湾目前出了第一部风之名和第二部智者之惧，第三部石之门还在写，就前两部的情况来看，罗斯福斯属于那种比较老派的奇幻作家，写作风格比较偏向传统，对细节描写作墨很多，此君文笔确实不错，整个故事里散发出一股浓浓的说书人气质，情节推进比较舒缓，其间的风土人情赏心悦目，但这样写有个最大的问题，节奏成了整本书最大的问题，特别是上半本，感觉克沃思在大学院的部分完全可以简写，因为作者用了400多页的篇幅却并没有推进多少实质性的内容，下半本从追击盗贼开始算是一个小高潮，但到了遇到妖精菲芮露安，节奏又开始慢了下来，直到克沃思遇到妖树才又开始精彩起来，但好景不长，克沃思拜阿顿学艺的那段节奏又慢了下来，如上所说，尽管罗斯福斯文笔优美，但在节奏把握上却仍需提高，感觉整本小说缺乏高潮的集中爆发，片段式的描写实在很难持续勾起读者的胃口，好在智者之惧还是留下了不少悬念，如果罗胖子能在第三部加快故事的节奏，感觉整个系列还有提高的余地

罗斯福斯这套弑君者传奇是这几年最火的新人奇幻作品，台湾目前出了第一部风之名和第二部智者之惧，第三部石之门还在写，就前两部的情况来看，罗斯福斯属于那种比较老派的奇幻作家，写作风格比较偏向传统，对细节描写作墨很多，此君文笔确实不错，整个故事里散发出一股浓浓的说书人气质，情节推进比较舒缓，其间的风土人情赏心悦目，但这样写有个最大的问题，节奏成了整本书最大的问题，特别是上半本，感觉克沃思在大学院的部分完全可以简写，因为作者用了400多页的篇幅却并没有推进多少实质性的内容，下半本从追击盗贼开始算是一个小高潮，但到了遇到妖精菲芮露安，节奏又开始慢了下来，直到克沃思遇到妖树才又开始精彩起来，但好景不长，克沃思拜阿顿学艺的那段节奏又慢了下来，如上所说，尽管罗斯福斯文笔优美，但在节奏把握上却仍需提高，感觉整本小说缺乏高潮的集中爆发，片段式的描写实在很难持续勾起读者的胃口，好在智者之惧还是留下了不少悬念，如果罗胖子能在第三部加快故事的节奏，感觉整个系列还有提高的余地

、“迷雾之子”系列作者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

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

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

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美）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

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兰登·桑德森，1975年12月出生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八年级时，一位老师向他推荐了奇幻小说《龙魔》，从此他对奇幻小说入了迷，开始疯狂地阅读罗伯特·乔丹、大卫·艾丁斯等名家的作品。

1994年，桑德森进入大学学习生物化学，1995年到1997年间他曾暂时中断学业，前往韩国首尔做传教士，回国之后他重新选择了专业，转向英语文学。这期间，桑德森为坚持写作，同时也挣够学费，白天在学校上课，晚上在一家允许他值班时写作的医院值夜班。他以惊人的速度创作了超过十本小说并一一投稿，但起初没有一部得到出版。

2003年，在读研究生的桑德森收到Tor出版社编辑的一通电话，惊讶地得知自己一年之前投稿并几乎放弃希望的《伊岚翠》将得到出版。2005年，《伊岚翠》终于上市，此后Tor出版社又接连推出了桑德森的包括《迷雾之子》系列、《破战者》和《王者之路》在内的大批小说，他一路走红，短短时间内便由一介新人，跃居Tor出版社旗下数百作家中自罗伯特·乔丹以后的头号王牌！

2007年12月，桑德森被罗伯特·乔丹的遗孀（Harriet McDougal Rigney）选中来完成乔丹没能完成的《时光之轮》系列。桑德森不负重托，高效高质地完成了最后三卷，2013年初出版的《光之回忆》画上了“时光之轮”的句号，替全世界几千万乔丹迷圆了梦。

桑德森曾六次进入大卫·盖梅尔奖的年选名单，两次被提名约翰·坎贝尔奖的最佳新人，六次进入纽约时报最畅销小说名录，由他续写的《时光之轮》，曾击败赫赫有名的丹·布朗，独霸该榜单榜首。

出第二部时，第一步都还没有看，这啥时候是个头。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

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美国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

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美国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美国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Wollheim）盛赞：这是我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他将成为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继《风之名》大获成功后，罗斯福也提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之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于美国出版，甫一上市即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这标志着罗斯福已经成为美国新一代奇幻作家中最具号召力的人物！

好厚呀，比第一部厚了近一倍了吧。封面设计、装帧均不错，翻译也还是第一部的译者来做的，质量有保证。小说本身完全依靠角色来驱动，写作风格非常有自己的特色，手法上则比较接近罗苹·荷布的《刺客》系列。小说有绝对的第一主人公——科沃斯，故事开始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了一个传奇，各种事迹在世间广为传唱，亦真亦幻，科沃斯最终隐居在边境小镇，和他的学徒开起了旅店酒馆，隐姓埋名。某天来了位撰史者，得知了其真实身份，于是想要记录下关于他一生的详实故事，科沃斯最终答应这一请求，但又提出需要三天的时间来讲述自己的故事，每一天就是小说的一部书，随着故事的开始和深入，主角传奇而精彩的一生娓娓道来。小说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现在时”，采用第三人称的视角，即科沃斯向学徒和撰史者讲述自己的故事时，发生在酒馆中的一些轶事，所占的比重非常小，基本上起转章的作用，并且为《弑君者传奇》三部曲之后的故事做铺垫（已经确定该系列完成后会继续设定在这个世界中的故事）；第二部分则是绝对的第一人称，以主角科沃斯的视角来展开他的人生故事，从童年时期随父母“吉卜赛人”式的迁徙和表演经历，再到双亲族人因为某些神秘原因惨遭杀害，主角流落民间，随后进入“大学院”调查双亲被谋害的真相，最后一步步走向传奇的历程。

世上的一切真相全都隱藏在故事裡
自從全家慘遭祈德林人殺害之後，紅髮少年克沃思就想盡辦法進入大學院學習魔法，希望能得到所有問題的答案。然而他與貴族之子安布羅斯之間與日遽增的恩怨，卻迫使他暫時休學，離開大學院往外地追尋機運和冒險。
當他歷經艱難、身無分文地來到維塔斯，隨即迅速陷入宮廷中的政治糾葛。他努力爭取強勢貴族阿爾弗蘭大公的青睞，卻意外揭穿了有人要暗殺大公的意圖，也因此與一位敵對的祕術士起了衝突。在此同時，克沃斯始終在尋找答案，他想揭開光明騎士艾密爾、神祕的祁德林人，和父母死亡的真相。當他在大公命令下，帶領一批傭兵前往古老的藹德森林，追緝搶劫收稅官的盜匪，卻意外踏入了妖精之境……
在本書中，克沃思踏出了邁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探索大學院以外的世界。他獲得維塔斯貴族的賞識，遇見了任何男人都難以抵擋、也難逃魔掌的女妖精菲露芮安，學會沉默寡言的阿頓人不外傳的武術戰技，知道了智者所懼怕的三樣東西：暴風雨中的大海、無月的黑夜、溫文儒雅的人動怒，並且再度呼喚了風之名。
當英雄逐步成為當代傳奇，王國的動盪也將由他而起…
美國近年來表現最亮眼的新銳奇幻小說家。他出生於威斯康辛，大學足足念了九年，先念了化學工程後來又轉念心理學，最後才以英國文學學士畢業。但在他廣泛選修哲學、中世紀史、東方戲劇學、人類學、社會學等課程之中，《風之名》的雛形已逐漸形成。
《風之名》最初想要出版時卻處處碰壁，直到他將作品的部分改編成短篇參賽並獲獎，讓羅斯弗斯有機會可以參加一個在洛杉磯舉辦的寫作班。在寫作班中他認識了著名科幻作家凱文·安德森，安德森則將自己的經紀人介紹給羅斯弗斯認識；而擅長挖掘新銳小說家的美國經紀人麥特·拜勒（Matt Bialer）讀到他的《風之名》初稿後，驚豔於他將奇幻／文學元素巧妙融合，立刻簽下

他，且不負眾望推他躋身暢銷的奇幻新銳作家。主編他這部處女作小說《風之名》的編輯也誇讚：「這數十年的編輯生涯裡，他是首位讓我眼睛為之一亮的新作家。」在接受美國Amazon網路書店訪問……

罗斯福斯这套弑君者传奇是这几年最火的新人奇幻作品，台湾目前出了第一部风之名和第二部智者之惧，第三部石之门还在写，就前两部的情况来看，罗斯福斯属于那种比较老派的奇幻作家，写作风格比较偏向传统，对细节描写作墨很多，此君文笔确实不错，整个故事里散发出一股浓浓的说书人气质，情节推进比较舒缓，其间的风土人情赏心悦目，但这样写有个最大的问题，节奏成了整本书最大的问题，特别是上半本，感觉克沃思在学院的部分完全可以简写，因为作者用了400多页的篇幅却并没有推进多少实质性的内容，下半本从追击盗贼开始算是一个小高潮，但到了遇到妖精菲芮露安，节奏又开始慢了下来，直到克沃思遇到妖树才又开始精彩起来，但好景不长，克沃思拜阿顿学艺的那段节奏又慢了下来，如上所说，尽管罗斯福斯文笔优美，但在节奏把握上却仍需提高，感觉整本小说缺乏高潮的集中爆发，片段式的描写实在很难持续勾起读者的胃口，第二部留下的一些线索。领主被毒的真相，柯西亚的恶毒预言，领主夫人嫁妆中神秘的箱子，还有传说中的石之门。一身武艺又是秘术师的科沃斯怎么杀了皇上，失了本事，隐姓埋名，又是怎么收了巴斯特做好徒弟，就等着第三部揭晓了，希望帕胖别再不务正业赶紧写书去吧。整体来说，这书读起来还是感觉挺好的，很轻松愉悦。翻译也保持了第一部的水平，很流畅，除了一点点错误之外，都很不错。

世上的一切真相全都隱藏在故事裡

自從全家慘遭祈德林人殺害之後，紅髮少年克沃思就想盡辦法進入大學院學習魔法，希望能得到所有問題的答案。然而他與貴族之子安布羅斯之間與日遽增的恩怨，卻迫使他暫時休學，離開大學院往外地追尋機運和冒險。

當他歷經艱難、身無分文地來到維塔斯，隨即迅速陷入宮廷中的政治糾葛。他努力爭取強勢貴族阿爾弗蘭大公的青睞，卻意外揭穿了有人要暗殺大公的意圖，也因此與一位敵對的祕術士起了衝突。在此同時，克沃斯始終在尋找答案，他想揭開光明騎士艾密爾、神祕的祈德林人，和父母死亡的真相。當他在大公命令下，帶領一批傭兵前往古老的謫德森林，追緝搶劫收稅官的盜匪，卻意外踏入了妖精之境……

在本書中，克沃思踏出了邁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探索大學院以外的世界。

他獲得維塔斯貴族的賞識，遇見了任何男人都難以抵擋、也難逃魔掌的女妖精菲露芮安，學會沉默寡言的阿頓人不外傳的武術戰技，知道了智者所懼怕的三樣東西：暴風雨中的大海、無月的黑夜、溫文儒雅的人動怒，並且再度呼喚了風之名。

當英雄逐步成為當代傳奇，王國的動盪也將由他而起…… 作者簡介

美國近年來表現最亮眼的新銳奇幻小說家。他出生於威斯康辛，大學足足念了九年，先念了化學工程後來又轉念心理學，最後才以英國文學學士畢業。但在他廣泛選修哲學、中世紀史、東方戲劇學、人類學、社會學等課程之中，《風之名》的雛形已逐漸形成。

《風之名》最初想要出版時卻處處碰壁，直到他將作品的部分改編成短篇參賽並獲獎，讓羅斯弗斯有機會可以參加一個在洛杉磯舉辦的寫作班。在寫作班中他認識了著名科幻作家凱文·安德森，安德森則將自己的經紀人介紹給羅斯弗斯認識；而擅長挖掘新銳小說家的美國經紀人麥特·拜勒（Matt

Bialer）讀到他的《風之名》初稿後，驚豔於他將奇幻／文學元素巧妙融合，立刻簽下他，且不負眾望推他躋身暢銷的奇幻新銳作家。主編他這部處女作小說《風之名》的編輯也誇讚：「這數十年的編輯生涯裡，他是首位讓我眼睛為之一亮的新作家。」

在接受美國Amazon網路書店訪問...

说实话，现在京东的评价奖励标准实际上是在把客户推开，为什么这样说，原因如下：

- 1、要求的字数太多每本书要写500字的评论，这基本上已经几乎可以算是一篇作文了（当然是小学生水平的要求），如果只是买一两本的读者倒还好，像有些一年买几十本上百本书籍的客户，每本都写的话，都赶上一篇硕士论文的字数要求了。以我为例，从4月到现在，在京东购买的书籍超过60本，真正写评论的还不到10%。
- 2、价格差异不大现在京东的书籍与竞争对手相比，价格差异已经不大，有很多时候甚至还更贵。还是以我为例，在另外两家名气较大的书籍网站购买的书籍金额已经超过在京东了，而以往两年，我几乎所有书籍都会在京东购买。以上两点结合起来，事实上愿意写评论的读者非常的少，我看到好多为了拿积分，就到处黏贴一些乱七八糟的文字上去（当然，有可能这些是没有积分的），对于后面的购买者完全没有营养。更多的读者则会选择货比三家，反正价格没优势，积分又难拿，那宁愿把时间花在比价上面还好过，长期下来，客户的黏度下降了，销售说不定也会降，这样对京东来说也没好处。我的建议是，只有一定级别的买家才能对书籍进行评价，这个级别不一定是消费级别，也可以是专门针对每年购买书籍到达一定数量的客户设定的，这些客户所发表的有一定见地或些许营养的评论，给予有吸引力的积分奖励，让忠诚的客户真正得到回报，才有利于双方的发展。如果我这些文字能被京东的客服看到并转给管理者就很好了，如果这篇文字能拿到积分，证明系统本身是有缺陷的，即只看字数，不看内容。我对奇幻小说真的很着迷，买回来一大堆，但苦恼的是没有时间看啊

所有智者都恐惧三样东西

：风暴中的大海、没有月亮的夜晚，还有性格温和之人的愤怒。

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

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

所有智者都恐惧三样东西

：风暴中的大海、没有月亮的夜晚，还有性格温和之人的愤怒。

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

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

血和苦涩的悔恨

我坐在一地丝绸之间，自制力逐渐消失，全身都冒出了冷汗。我咬紧牙关，感到心里升起了一股小小的怒火。在我这一生中，我的头脑是我唯一能仰赖的东西，是唯一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自然欲求逐渐变得和动物一样原始，除了欲望根本感觉不到任何东西。我的决心随之慢慢融化。我心里还属于科沃斯的那一部分暴跳如雷，但我的身体对她做出了反应。我带着一种可怕的好奇心，感到自己在靠垫间向她爬过去。我伸手揽上了她纤细的腰，俯下身去带着难以言喻的饥渴开始吻她。

我在自己的头脑里暴怒地狂吼着。我挨过饿，被人打过，挨过鞭子，被刀捅过。但不管身体如何，周围的世界如何，我的头脑一直都是我自己的东西。我疯狂地冲撞着月光和欲望做成的无形囚笼。

就这样，不知怎地，我坚持着没有完全陷入她的掌控。空气从我的喉咙里艰难地挤了出去，就像是在慌不择路地逃逸。

费鲁丽安靠在垫子上，侧头向我凑了过来。她的嘴唇颜色浅淡，形状完美。她的眼睛半开半闭，目光饥渴。

我强迫自己把目光从她的脸上转开，但无论看哪儿都不安全。她的脖颈光滑细致，随着快速的脉搏微微抖动。一只圆润的乳房正对着我，另一只则稍稍偏向一侧，与她身体向下延展的曲线融为一体。两边的乳房都随着她的呼吸上下起伏，在肌肤上投下烛光般的影子。在她微微张开的淡粉色嘴唇之下，我瞥见了她完美的洁白牙齿……

我闭上眼睛，但这只让事情变得更糟了。她的身体散发出热量，让我觉得就像站在一堆篝火旁边。她手腕处的肌肤在我手里显得柔软细腻。她在我身下动着，乳房轻轻擦过我的胸膛。我感到她的呼吸吹上了我的脖子。我颤抖起来，开始出汗。

我又睁开眼睛，看见她盯着我。她的表情纯真无辜，几乎有点受伤，就像不明白遭到拒绝是怎么回事。我呵护着心里愤怒的火苗，没有人能对我做出这种事，没有人。我拼尽全力抵抗着她的诱惑。她的前额上现出了一道笔直的皱痕，好像她觉得烦恼，觉得愤怒，或在集中精力。

笔者凄凉孤苦地在坑底待了一年，终于盼来了《风之名》的续作、弑君者传奇系列的第二部——《智者之惧》。拿到书的那一刹那，掉过坑的同学们一定能够理解我的心情。

先来说说封面，这次的封面以深蓝色为主调，看着比较舒服，尽管封面没有P得跟《风之名》一样高端洋气上档次，但还是能入眼的，笔者自己是蛮喜欢的。

再说说内容。在《风之名》中，我们认识了科沃斯和他的好徒弟巴斯特，听科沃斯讲了他的故事。在他的回忆中，我们认识了他的老师，他的朋友，他喜欢的姑娘和他的冒险。同时也深深为科沃斯所处的现状不解。《智者之惧》在继续科沃斯回忆的同时，也慢慢掀开了科沃斯现今境遇原因的一角。不过要完全揭开的话，肯定还需要不少篇幅，希望弑君者传奇不要成为“有生之年”系列【点蜡烛】。

《智者之惧》的前半部分延续了《风之名》中科沃斯的大学生活——面试、学习、音乐、与安布罗斯斗智斗勇以及偶尔与神出鬼没的丹娜小会一下。所以起初给人感觉有点重复，不过这种感觉很快被科沃斯的“追风”吹散了。因为在智者之惧中，科沃斯外出游学了！（可以这么说吧）作为读者的我们也有机会随科沃斯游览帕特创造的这个魔法世界，这是我喜欢读玄幻小说的原因之一。《智者之惧》真正带我们走进了帕特创造的这个有魔法（准确地说是同情术）、贵族斗争、类似“禅”与“道”的勒萨尼和各种非人类（幻境造物）的世界。就这点来看，如果把《风之名》比作屋内的世界，那么《智者之惧》就是屋外的世界了。

《智者之惧》大致的内容就是以上了。作为第二部，毫无疑问《智者之惧》是注定要“承上启下”了。一切谜团似解未解——科沃斯母亲的身世、柯西亚的语言、酒馆外的世界以及禅德里安。在这里请容许我吐槽一下本作的疑似女主角——丹娜小姐。无关性别，正如我不喜欢古剑奇谭里的天气姐和阮妹，我也不喜欢这位丹娜酱。硬要我找个理由，我实在不喜欢这种以复仇和冒险为主题的小说里掺入爱情元素，不过这是个人喜好问题。

《智者之惧》里，比起科沃斯的往事，更让我关心的是科沃斯的现状。从柯西亚的预言

以及巴斯特在知晓科沃斯和柯西亚说过话后的反应来看，科沃斯的前途实在令人堪忧。科沃斯到底干了什么导致他隐居到一个小镇上当了一个普通的酒馆老板呢。他那个沉重的箱子里到底装了什么？为什么他用不了同情术了？顺便再吐槽一下，我有生之年还能不能知道科沃斯和巴斯特是怎么认识的了？也许是科沃斯再入幻境造物遇上的？我们可以作很多猜测，脑补很多故事，但这一切都要等作者来解答。在第三部出来之前，如果本书人气够高的话，还可以大家一起来讨论讨论剧情走向。试着就《风之名》《智者之惧》里提供的线索推测下各种谜团的答案。但显然，这是个比较困难的事。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要文笔有文笔要剧情有剧情要悬念有悬念的故事竟！然！没！多！少！人！看！

谁在这且无阮周原沉睡千年？脚下是宇宙法界，背后是盛世大唐，佛祖圣骨在世纪之交显现，雷音五洲，年复年年，让我们一起在韩金科编著的《圣骨法门之谜(亲历考古)》发觉文明的碎片吧！作者简介 血和苦涩的悔恨

我坐在一地丝绸之间，自制力逐渐消失，全身都冒出了冷汗。我咬紧牙关，感到心里升起了一股小小的怒火。在我这一生中，我的头脑是我唯一能仰赖的东西，是唯一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自然欲求逐渐变得和动物一样原始，除了欲望根本感觉不到任何东西。我的决心随之慢慢融化。我心里还属于科沃斯的那一部分暴跳如雷，但我的身体对她做出了反应。我带着一种可怕的好奇心，感到自己在靠垫间向她爬过去。我伸手揽上了她纤细的腰，俯下身去带着难以言喻的饥渴开始吻她。

我在自己的头脑里暴怒地狂吼着。我挨过饿，被人打过，挨过鞭子，被刀捅过。但不管身体如何，周围的世界如何，我的头脑一直都是我自己的东西。我疯狂地冲撞着月光和欲望做成的无形囚笼。

就这样，不知怎地，我坚持着没有完全陷入她的掌控。空气从我的喉咙里艰难地挤了出去，就像是在慌不择路地逃逸。

费鲁丽安靠在垫子上，侧头向我凑了过来。她的嘴唇颜色浅淡，形状完美。她的眼睛半开半闭，目光饥渴。

我强迫自己把目光从她的脸上转开，但无论看哪儿都不安全。她的脖颈光滑细致，随着快速的脉搏微微抖动。一只圆润的乳房正对着我，另一只则稍稍偏向一侧，与她身体向下延展的曲线融为一体。两边的乳房都随着她的呼吸上下起伏，在肌肤上投下烛光般的影子。在她微微张开的淡粉色嘴唇之下，我瞥见了她完美的洁白牙齿……

我闭上眼睛，但这只让事情变得更糟了。她的身体散发出热量，让我觉得就像站在一堆篝火旁边。她手腕处的肌肤在我手里显得柔软细腻。她在我身下动着，乳房轻轻擦过我的胸膛。我感到她的呼吸吹上了我的脖子。我颤抖起来，开始出汗。

我又睁开眼睛，看见她盯着我。她的表情纯真无辜，几乎有点受伤，就像不明白遭到拒绝是怎么回事。我呵护着心里愤怒的火苗，没有人能对我做出这种事，没有人。我拼尽全力抵抗着她的诱惑。她的前额上现出了一道笔直的皱痕，好像她觉得烦恼，觉得愤怒，或在集中精力。目录 周原阮阮

商品是否给力？快分享你的购买心得吧~1. “江湖”和“武术世界”

仅仅将新垣平教授的作品视为文字游戏，仅仅从话语体系转变和伪考证中获得阅读快感，未免低估了这些作品的价值。自前作《剑桥倚天屠龙史》开始，我就注意到：这些貌似扯淡的作品，实际上蕴含着许多金学研究的重要成果。这部《剑桥简明金庸武侠史》更是如此。它对金庸的“江湖”和“武术世界”历史过程做了完整的梳理，价值不容忽视。

作者首先将“江湖”定义为：在中华文明的版图中，依托于交通体系形成的流动性社会。基于这一解释，“江湖”的兴衰就和交通体系本身的发达程度、社会结构本身的流动

性、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强弱、商业贸易的繁荣程度息息相关。至于“武术世界”，作者解释了为什么各个文明均有搏斗竞技，而唯有中国才诞生了“武学”。如果说发达而长寿的文明、普遍而频繁战争，尚未必为中国所独有，那么“内力”这一中国武学的标志性成就，就只能诞生于中国独特的宗教文化中了。以上两个聪明的基本解释贯穿全书始终。说它聪明，有两个原因：首先，这些解释看上去非常合理，其中对“江湖”的解释几乎可以用来直接解释真实的历史本身，这也是这部作品具备真实学术意义的例证之一。其次，基于这两个基本解释的江湖变迁、武学兴衰，与整个金庸武侠史的脉络也大致相符，——当然不可能是完全相符。但对那些不尽相符之处，作者通过强词夺理、巧言令色来小修小补，竟也获得了“看上去很有道理”的效果。这也有赖于这两个解释从根本上解决了大部分问题，才使得作者在后续有了打补丁的机会。

2.江湖的政治制度和改朝换代

“江湖”和“武术世界”是两个可以各自独立的概念。比如在当下，武术世界早已不存在，而江湖仍在。但在金庸武侠史所涉及的历史中，二者始终密不可分，可视为一体。江湖，或曰武术世界，或曰秘密社会，有其自身的政治秩序。这部《简史》主要阐述的也是江湖政治史。作者将江湖政治的千年演变，划分为三种政治制度相继的时代：个人主导时代、门派主导时代、帮会主导时代。这其中有许多细微精妙的观察。个人主导时代向门派主导时代的变迁，在前作《剑桥倚天屠龙史》中已有详述，此处不赘。而作者在这本书中进一步指出了“门派”和“帮会”的区别，令我印象深刻：“门派”更以某一类武术为核心，其武术研究学院的属性更强。而“帮会”以经济活动为核心，其行会属性更强。一个帮会的成员可以是来自多个门派的学徒。作者对此的分析有理有据，令人信服。而在他指出之前，我自己是没明确意识到二者分别的。

在不同的政治制度时代，又有诸多改朝换代。比如五绝体系、少林-丐帮联盟、少林-武当联盟……就好比在具体分析封建社会时，谈及宋元明清的更替。这些更替又不像历史上的改朝换代那样清晰可辨，而是隐藏在金庸原著的蛛丝马迹之中。作者对这些历史演变的梳理，充分体现了他以宏观历史视角分析文本的能力。

"[SM]在书店看上了这本书一直想买可惜太贵又不打折，回家决定上京东看看，果然有折扣。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京东速度果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书的封套非常精致推荐大家购买。

打开书本，书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

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

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你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多读书，可以让你变聪明，变得有智慧去战胜对手。书让你变得更聪明，你就可以勇敢地面对困难。让你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你又向你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迈出了一步。

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变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

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总之，爱好读书是好事。让我们都来读书吧。其实读书有很多好处,就等有心人去慢慢发现.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让你有属于自己的本领靠自己生存。最后在好评一下京东客服服务态度好,送货相当快,包装仔细！这个也值得赞美下希望京东这样保持下去，越做越好 [QY]"

小说的作者派特里克·罗斯弗斯是近年来相当红火的新史诗奇幻领军人物之一，自幼喜欢阅读和写故事，大学期间稍微“不务正业”，足足念了九年，从化学工程转到心理学，最后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期间又广泛涉猎哲学、中世纪史、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基础颇为丰厚。大学期间便完成了《弑君者传奇》的小说雏形，草稿逾一千页。毕业后开始向各方投稿，经过多次冷遇后，最终被DAW书社相中，将原本的小说重新整合、修改，做成一个三部曲出版，第一卷便是《风之名》。

《风之名》这部小说一出版就获得了作家群体和读者群体的认同，美国著名出版人伊莉莎白·魏赫姆表示《风之名》是她三十年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厄苏拉·勒奎恩则称赞其用诗歌音乐般的语言来书写小说，《出版人周刊》也将其评为2007年最佳幻想类作品。在商业上此书更是达到百万册级别的销量，可谓一战成名，名利双收。

继《风之名》获得大获成功后，作者派特里克·罗斯弗斯也拉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的恐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的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面世，即我们今天看到的这本逾1000页的大部头（英版超过1000页，美版为900多页）。真是不得不佩服作者的干劲和毅力。显然，这些心血没有白费，《智者的恐惧》在发售不久之后便冲上了《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在史诗奇幻小说里，这样的成绩是鲜有的。罗斯弗斯已经跻身极具号召力的作家群体之一。

小说本身完全依靠角色来驱动，写作风格非常有自己的特色，手法上则比较接近罗苹·荷布的《刺客》系列。小说有绝对的第一主人公——Kvoth，故事开始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了一个传奇，各种事迹在世间广为传唱，亦真亦幻，Kvoth最终隐居在边境小镇，和他的学徒开起了旅店酒馆，隐姓埋名。某天来了位撰史者，得知了其真实身份，于是想要记录下关于他一生的详实故事，Kvoth最终答应这一请求，但又提出需要三天的时间来讲述自己的故事，每一天就是小说的一部书，随着故事的开始和深入，主角传奇而精彩的一生娓娓道来。

小说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现在时”，采用第三人称的视角，即Kvoth向学徒和撰史者讲述自己的故事时，发生在酒馆中的一些轶事，所占的比重非常小，基本上起转章的作用，并且为《弑君者传奇》三部曲之后的故事做铺垫（已经确定该系列完成后会继续设定在这个世界中的故事）；第二部分则是绝对的第一人称，以主角Kvoth的视角来展开他的人生故事，从童年时期随父母“吉卜赛人”式的迁徙和表演经历，再到双亲族人因为某些神秘原因惨遭杀害，主角流落民间，随后进入“大学院”调查双亲被谋害的真相，最后一步步走向传奇的历程。

我看了这本书籍很好，有不错的感想。认真学习了这本书，给我几个感受

①多向互动，形式多样.互动的课堂，一定的活动的课堂，生活的课堂。互动的条件：平等、自由、宽松、和谐。互动的类型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小组互动、文本互动、习题互动、评价互动。互动的形式：问题质疑、成果展示、心得交流、小组讨论、合作学习、疑难解析、观点验证、问题综述。

②民主平等是指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家庭背景、地区差异而歧视，不因成绩落后、学习困难遭冷落。民主的核心是遵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而行事，教学民主的核心就是发展、提高多数人。可是总有人把眼睛盯在几个尖子学生身上，有意无意地忽视多数学生的存在。“抓两头带中间”就是典型的做法。但结果往往是抓“两头”变成抓“一头”，“带中间”变成“丢中间”。教学民主最好的体现是以能者为师，教学相长。信息时代的特征，能者未必一定是教师，未必一定是“好”学生。在特定领域，特定环节上，有兴趣占有知识高地的学生可以为同学“师”，甚至为教师“师”。在教学中发现不足，补充知识、改善教法、提高效益，亦可谓“教学相长”。

③我们的教师为了控制课堂，总担心秩序失控而严格纪律，导致紧张有余而轻松不足。轻松的氛围，使学生没有思想顾忌，没有思想负担，提问可以自由发言，讨论可以畅所欲言，回答不用担心受怕，辩论不用针锋相对。同学们的任何猜想、幻想、设想都受到尊重、都尽可能让他们自己做解释，在聆听中交流想法、沟通中达成共识。

④关系和谐，才能有轻松愉快；关系融洽，才能够民主平等。生生和谐、师生和谐、环境和谐、氛围和谐，都需要教师的大度、风度与气度。与同行斤斤计较，对学生寸步不让，艰难有和谐的课堂。和谐的关键在于善待“差生”，宽容“差生”。

⑤教学生抓重点。教学难免有意外，课堂难免有突变，应对教学意外、课堂突变的本领，就是我们通常说的驾驭课堂、驾驭学生的能力。对教师来说，让意外干扰教学、影响教学是无能，把意外变成生成，促进教学、改进教学是艺术。生成相对于教学预设而言，分有意生成、无意生成两种类型；问题生成、疑问生成、答案生成、灵感生成、思维生成、模式生成六种形式。生成的重点在问题生成、灵感生成。教学机智显亮点。随机应变的才智与机敏，最能赢得学生钦佩和行赞叹的亮点。教学机智的类型分为教师教的机智、学生学的机智，师生互动的机智，学生探究的机智。机智常常表现在应对质疑的解答，面对难题的措施，发现问题的敏锐，解决问题的灵活。教育智慧求妙点。从知识到能力，从情感到智慧，教育逐步进入它的最佳境界。教育智慧表现为对教育本质的要求，对教育规律的把握，对教学艺术的领悟，对教学特色的追求。

恶魔存在之地 伐日夜晚，平日的那群常客又在“路石”酒馆会合了。一共只有五个人，但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路石”酒馆里最多也就来这么几个人。老考博扮演着讲故事的人和忠告奉送者的双重角色。其他人坐在吧台边，呷着各自的饮品，听着。年轻的酒馆老板躲在里屋门后，微笑地听着那个耳熟能详的故事。“伟大的塔波林醒过来，发现自己被关在了一座高塔里。他的剑被人拿走了，其他东西也都不见了：钥匙啊，硬币啊，蜡烛啊，什么都没留下。但那还不是最糟的，要知道……”考博故意顿了顿以制造效果，“……墙灯的火焰还都烧成了蓝色！”

格雷厄姆、杰克和谢普都默默点头。他们三个是听着考博的故事，并拿他的忠告当耳边风一起长大的。考博眯起眼睛，凑过去认真地看了看铁匠学徒。他是这伙人里最新也是最专心的听众。“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吗，孩子？”铁匠学徒比所有人都高出起码一个手掌，但大家都叫他“孩子”。在这种小镇里，他会一直被人称为“孩子”，直到他长出胡子，或者为此把谁的鼻梁打出血来。男孩缓慢地点点头。“禅德里安。”“没错。”考博赞许地说，“禅德里安。谁都知道，蓝色的火焰是他们出现的征兆之一。现在他——”

“可他们是怎么找到他的？”男孩插嘴，“干吗不直接杀了他？”

“别吵，听下去你就知道了。”杰克说，“让他接着讲。”

“没必要说这话，杰克。”格雷厄姆说，“那孩子只是好奇罢了，喝你的酒。”

“我已经喝完了。”杰克抱怨道，“我是想再来一杯，可老板还在里屋磨磨蹭蹭地剥老鼠皮呢。”他在桃花心木吧台上哐哐地敲了敲空杯，提高了音量，“嘿！这边还渴着呢！”

酒馆老板端出五碗炖肉和两大块热乎乎的圆面包，为杰克、谢普和老考博倒上了啤酒，动作迅速，效率很高。故事暂且放到一边，他们开始吃晚饭。老考博以

长年单身才会养成的速度狼吞虎咽地吃光了炖肉。当他咽下最后一块面包、重新开始讲故事时，其他人还在吹碗里的热气。“塔波林得逃出去。他四下打量，发现这屋子没有门，没有窗，周围全是光滑坚硬的石墙。从来没人逃出过这间牢房。”

“但塔波林知晓所有事物的名字，所有事物都听从他的命令。他对石头说：‘破！’石头就裂开了，墙像张纸似的破了个洞。透过这个洞，塔波林看见了天空，闻到了甜美的春风。他走到洞口向下望，然后想都没想就迈入了空中……”男孩瞪大了眼睛。“不会吧！”

考博郑重其事地点点头。“所以塔波林就掉了下去，但他并不绝望。他知道风之名，风就听命于他。他对风说话，风就承载着他，爱抚着他。风托着他落下去，轻柔得就像蓟花的绒毛。风把他送到了地面上，温柔得就像母亲的吻。”

“他站在地上摸了摸腰侧被刀刺过的地方，发现只有一点擦伤。这可能是他运气好，”考博意味深长地点了点自己的鼻翼，“也可能和他衬衫里面戴的那块护身符有

很喜欢奇幻小说，这个故事不错。我们也都知知道，大凡有点前景的新人作家出道，假若出版社愿意掏钱来造势，绝对可以把他（或她）捧上天。国内这种例子数不胜数，即便在国外，也绝不少见。帕特里克·罗斯福斯（Patrick Rothfuss）就是一位被DAW出版社看中，在2007年热力推出的一位奇幻新人作家，对于他本人、以及他的首部奇幻小说《风之名》（The Name Of The Wind），可以找到的赞语是非常多的了，下面仅举一例，发言者是我比较信任的罗伯特·索耶大人。在2年的研究生课程后，罗斯福斯回到母校任教，想找路子出版《风之名》，却不逢伯乐，左右碰壁。后来，他将小说一部分改写成一篇短篇，参加一个写作比赛，获得一等奖，并有机会参加设在洛杉矶的一个写作课程。在写作班上，罗斯福斯遇到著名科幻作家凯文·安德森，后者将自己的代理人Matt Bialer介绍了罗斯福斯，代理人转而将罗斯福斯介绍给了DAW出版社的老总Betsy Wollheim。就这样，《风之名》历经了好多年，终于出版。

Wollheim自言道，《风之名》她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罗斯福斯应该是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而就我读过的数万字节选来看，此书确实是有所看头，细节丰富、描写逼真、文字扎实、幽默的成分恰到好处，罗斯福斯在《风之名》中讲述了一个很棒的故事，而且没有追求过于新颖的“标新立异”法，而是将经典的奇幻元素乃至文学元素采撷而用，举例来说，全家遭毒手、沦落成孤儿的主角；外表普通、深藏不露的高手（通常也对主角有点拔之恩，譬如风清扬对令狐冲的关系）；类似霍格沃茨的魔法学校。

小说的主人公，是史上最伟大的魔法师考瑟，许许多多的故事描写他为一位英雄，还有许许多多的传说将他描画为一个恶棍乃至恶魔。退隐江湖的他，如今是一家酒店的老板——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头，做着普普通通的生意，直到有一天有暗夜生物侵入酒店，被古怪的力量消灭了。一位观察敏锐的记者猜测出老头就是厉害的魔法师考瑟，而考瑟在逼问之下，只好说出了自己的来历，同时讲述起自己的过往。

故事要从考瑟小时候说起。考瑟一家，是一个永远漂泊着的表演团体，几辆大篷车，就是他们流动着的家。他们走到哪，哪儿就成了节日的海洋。考瑟从小就从父母和表演团体的成员那儿学到了很多，当然还有跟着他们一同游历的一些旅人。考瑟有一日遇到了密术师Abenthy，发现他会很多有趣的玩意，就邀请他加入演出团体，慢慢地，考瑟成为了Abenthy的弟子，而Abenthy给考瑟讲述了魔法和魔法学校的故事，如何区分谁是魔法师，魔法学校里数不尽的书，到魔法学校就能迅速提高魔法能力等等。年幼的考瑟对魔法学校充满了向往。很棒的奇幻小说，推荐给大家。

比第一部厚多了

很喜欢奇幻小说，这个故事不错。我们也都知道，大凡有点前景的新人作家出道，假若出版社愿意掏钱来造势，绝对可以把他（或她）捧上天。国内这种例子数不胜数，即便在国外，也绝不少见。帕特里克·罗斯福斯（Patrick Rothfuss）就是一位被DAW出版社看中，在2007年热力推出的一位奇幻新人作家，对于他本人、以及他的首部奇幻小说《风之名》（The Name Of The Wind），可以找到的赞语是非常多的了，下面仅举一例，发言者是我比较信任的罗伯特·索耶大人。在2年的研究生课程后，罗斯福斯回到母校任教，想找路子出版《风之名》，却不逢伯乐，左右碰壁。后来，他将小说一部分改写成一篇短篇，参加一个写作比赛，获得一等奖，并有机会参加设在洛杉矶的一个写作课程。在写作班上，罗斯福斯遇到著名科幻作家凯文·安德森，后者将自己的代理人Matt Bialer介绍了罗斯福斯，代理人转而将罗斯福斯介绍给了DAW出版社的老总Betsy Wollheim。就这样，《风之名》历经了好多年，终于出版。Wollheim自言道，《风之名》她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罗斯福斯应该是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而就我读过的数万字节选来看，此书确实是有所看头，细节丰富、描写逼真、文字扎实、幽默的成分恰到好处，罗斯福斯在《风之名》中讲述了一个很棒的故事，而且没有追求过于新颖的“标新立异”法，而是将经典的奇幻元素乃至文学元素采撷而用，举例来说，全家遭毒手、沦落成孤儿的主角；外表普通、深藏不露的高手（通常也对主角有点拨之恩，譬如风清扬对令狐冲的关系）；类似霍格沃茨的魔法学校。小说的主人公，是史上最伟大的魔法师考瑟，许许多多的故事描写他为一位英雄，还有许许多多的传说将他描画为一个恶棍乃至恶魔。退隐江湖的他，如今是一家酒店的老板——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头，做着普普通通的生意，直到有一天有暗夜生物侵入酒店，被古怪的力量消灭了。一位观察敏锐的记者猜测出老头就是厉害的魔法师考瑟，而考瑟在逼问之下，只好说出了自己的来历，同时讲述起自己的过往。故事要从考瑟小时候说起。考瑟一家，是一个永远漂泊着的表演团体，几辆大篷车，就是他们流动着的家。他们走到哪，哪儿就成了节日的海洋。考瑟从小就从父母和表演团体的成员那儿学到了很多，当然还有跟着他们一同游历的一些旅人。考瑟有一日遇到了密术师Abenthy，发现他会很多有趣的玩意，就邀请他加入演出团体，慢慢地，考瑟成为了Abenthy的弟子，而Abenthy给考瑟讲述了魔法和魔法学校的故事，如何区分谁是魔法师，魔法学校里数不尽的书，到魔法学校就能迅速提高魔法能力等等。年幼的考瑟对魔法学校充满了向往。很棒的奇幻小说，推荐给大家。

[美]帕特里克·罗斯福斯著李天奇，周觅译所有的书我都非常喜欢，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我是期待已久，但是一直没有时间购买，偶尔在京东看见这本书，价格便宜，所以立马就下手了。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当代顶级奇幻大师力荐！对智者之惧的等待是值得的。我只用一天就一口气读完了它，一直读到凌晨。我已经等不及看到下一本了。他真是棒得没话说，这个名叫罗斯福斯的家伙。——乔治·马丁，冰与火之歌作者智者之惧是本很美的书，有文笔优美的词句、完整协调的故事、错落有致的节奏这些都不足以说明这本书很棒，就像一滴颜料无法成为莫奈作品之所以伟大的理由。但如果你后退一步，将完整的作品尽收眼底，你就会感觉到它的无以伦比，从而心生敬畏。帕特的书有一种语言无法形容的没干。如果是科沃斯，也许能写出一首歌来完美阐释这种美感。——布兰登桑德森个，时光之轮续写者，伊岚翠、迷雾之

子系列作者血和苦涩的悔恨我坐在一地丝绸之间，自制力逐渐消失，全身都冒出了冷汗。我咬紧牙关，感到心里升起了一股小小的怒火。在我这一生中，我的头脑是我唯一能仰赖的东西，是唯一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东西。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自然欲求逐渐变得和动物一样原始，除了欲望根本感觉不到任何东西。我的决心随之慢慢融化。我心里还属于科沃斯的那一部分暴跳如雷，但我的身体对她做出了反应。我带着一种可怕的好奇心，感到自己在靠垫间向她爬过去。我伸手揽上了她纤细的腰，俯下身去带着难以言喻的饥渴开始吻她。我在自己的头脑里暴怒地狂吼着。我挨过饿，被人打过，挨过鞭子，被刀捅过。但不管身体如何，周围的世界如何，我的头脑一直都是我自己的东西。我疯狂地冲撞着月光和欲望做成的无形囚笼。就这样，不知怎地，我坚持着没有完全陷入她的掌控。空气从我的喉咙里艰难地挤了出去，就像是在慌不择路地逃逸。费鲁丽安

读完这本小说有一定的时间了，最近听说简体中文版的第一卷即将面世（仍旧没有确切的日期），于是又找回来翻了翻，过了一段时间后，写起简评和感想来果然简单了很多。

小说的作者派特里克·罗斯弗斯是近年来相当红火的新史诗奇幻领军人物之一，自幼喜欢阅读和写故事，大学期间稍微“不务正业”，足足念了九年，从化学工程转到心理学，最后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期间又广泛涉猎哲学、中世纪史、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基础颇为丰厚。大学期间便完成了《弑君者传奇》的小说雏形，草稿逾一千页。毕业后开始向各方投稿，经过多次冷遇后，最终被DAW书社相中，将原本的小说重新整合、修改，做成一个三部曲出版，第一卷便是《风之名》。

《风之名》这部小说一出版就获得了作家群体和读者群体的认同，美国著名出版人伊莉莎白·魏赫姆表示《风之名》是她三十年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厄苏拉·勒奎恩则称赞其用诗歌音乐般的语言来书写小说，《出版人周刊》也将其评为2007年最佳幻想类作品。在商业上此书更是达到百万册级别的销量，可谓一战成名，名利双收。

继《风之名》获得大获成功后，作者派特里克·罗斯弗斯也拉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的恐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的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面世，即我们今天看到的这本逾1000页的大部头（英版超过1000页，美版为900多页）。真是不得不佩服作者的干劲和毅力。显然，这些心血没有白费，《智者的恐惧》在发售不久之后便冲上了《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在史诗奇幻小说里，这样的成绩是鲜有的。罗斯弗斯已经跻身极具号召力的作家群体之一。

小说本身完全依靠角色来驱动，写作风格非常有自己的特色，手法上则比较接近罗苹·荷布的《刺客》系列。小说有绝对的第一主人公——Kvothe，故事开始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了一个传奇，各种事迹在世间广为传唱，亦真亦幻，Kvothe最终隐居在边境小镇，和他的学徒开起了旅店酒馆，隐姓埋名。某天来了位撰史者，得知了其真实身份，于是想要记录下关于他一生的详实故事，Kvothe最终答应这一请求，但又提出需要三天的时间来讲述自己的故事，每一天就是小说的一部书，随着故事的开始和深入，主角传奇而精彩的一生娓娓道来。

小说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现在时”，采用第三人称的视角，即Kvothe向学徒和撰史者讲述自己的故事时，发生在酒馆中的一些轶事，所占的比重非常小，基本上起转章的作用，并且为《弑君者传奇》三部曲之后的故事做铺垫（已经确定该系列完成后会继续设定在这个世界中的故事）；第二部分则是绝对的第一人称，以主角Kvothe的视角来展开他的人生故事，从童年时期随父母“吉卜赛人”式的迁徙和表演经历，再到双亲族人因为某些神秘原因惨遭杀害，主角流落民间，随后进入“大学院”调查双亲被谋害的真相，最后一步步走向传奇的历程。

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养成自己随时随地都能学习的习惯，你的一生就会

受用无穷。事业的发展，生活的丰富多彩，爱情的幸福美满，身心的健康快乐等等，总之，生活工作中我们时时处处都在学习当中。也许你仅仅把在学校，从书本上的学习当成学习了，但实际上那只是人生学习旅程的一部分。处处留心，培养对许多事物的兴趣爱好，你就会不断丰富自己的心灵，增长见识，对生命和生活的意义也就会更为理解。其实，书对人的影响是逐步逐步积累的，就我的读书经验来说，一本书或是几本书对你影响深远那说明你读的书还不够多，古人云，开卷有益，就是说每本书里都有你值得吸收的东西，慢慢的，书读得多了，就会产生一种量变到质变的情况，书读得多了，才能有比较，才能升华。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呀！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在我看来，读书很重要。读书可以让我们学到丰富的知识，可以让我们开阔眼界，还可以使人进步。当我看到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的标题时，我就决定买下来，（美）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的书每一本我都很喜欢，大家可以先看下这本书的简介！智者之惧是科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当代顶级奇幻大师力荐！对智者之惧的等待是值得的。我只用一天就一口气读完了它，一直读到凌晨。我已经等不及看到下一本了。他真是棒得没话说，这个名叫罗斯福斯的家伙。——乔治·马丁，冰与火之歌作者智者之惧是本很美的书，有文笔优美的词句、完整协调的故事、错落有致的节奏这些都不足以说明这本书很棒，就像一滴颜料无法成为莫奈作品之所以伟大的理由。但如果你后退一步，将完整的作品尽收眼底，你就会感觉到它的无以伦比，从而心生敬畏。帕特的书有一种语言无法形容的没干。如果是科沃斯，也许能写出一首歌来完美阐释这种美感。——布兰登·桑德森，时光之轮续写者，伊岚翠、迷雾之子系列作者从这里就能看

一个男孩为了弄清父母死亡的真相、为了复仇，毅然决然地走进大学学习秘术，凭借自己的天赋，他成为了一个传说，尽管毁誉参半。我这么说，也许有人会觉得这个故事老套透了。但如标题，这绝对是个不一样的故事。不一样在什么地方，或者说，我喜欢这个故事的什么地方？两个字概括，真实。用这两字形容一部科幻小说似乎显得十分矛盾，但当你读完，你会发现，这个故事确实真实而残忍，同时给人启示。真实，首先体现在对主角的塑造上。科沃斯很有天赋，但他并不是一个完美的人，他有些自负，缺乏耐心，急于求成，虽然这些缺点都与他的遭遇有关。在父母和剧团的其他人都被禅德里安杀死后，他曾绝望地，这么说或许不准确，那我们换个词，他浑浑噩噩毫无追求地在塔宾城流浪了三年，这让他尝到了贫穷、饥饿甚至是濒临死亡的滋味。但本能驱使他努力活下去，为了活下去，他曾对一个男孩见死不救。当然，这让他一直身怀愧疚。真实，其次体现在作者构造的这个使用秘术的世界上。这与作者的经历有关，罗斯福斯大学读了九年，这期间他广泛涉猎化学、文学、历史、心理学等领域。他的知识在他的故事中得到了完美的体现。比如同情术的原理，名字，还有让人印象深刻的第一部最后一部分巴斯德对作传者说的话。罗斯福斯写得这个奇幻故事，靠谱得让你觉得故事中的世界似乎真的可以存在。这个故事的叙述方式也是我喜欢地方之一。《风之名》运用的交叉蒙太奇的叙述方式，故事通过科特，也就是以前的科沃斯的回忆在现在和过去这两个时空中同步进行。读者仿佛身临其境，亲耳听科沃斯讲自己的故事。要怎么描述这种感觉呢，那就是既安心，又好奇。罗斯福斯绝不是唯一这样写故事的人，但的确是将此手法运用得相当不错的人，无论是在现在还是过去的时空，都能让读者感到情节的紧凑。有人将这个�故事同哈利波特系列相比，但作为哈利波特的粉丝的我也不得不同意奥森·

斯科特·卡特的观点：哈利波特系列与此相比显得有些幼稚。用句简单的话说，哈利和科沃斯相比实在是太幸福了，至少哈利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科沃斯，几乎是一个人面对所有的黑暗。他被人瞧不起过，被人侮辱过，被人藐视过，被人误解过；他曾身无分文，窘迫非常，而他的自负却不允许他向他人求助。他的一切，可以说是他自己挣得的。可以说，哈利波特系列是个魔法的童话，而科沃斯的故事，则是现实主义的。我花两天不到的时间一口气读完了《风之名》，然后沉浸在一种名为遗憾的情绪中，因为，风之名实在太短了，尽管它有600多页，它还是让我觉得短，因为一切才刚刚开始，所有的谜团都还未解开。比如，为什么科沃斯不能使用同情术了，他和巴斯特是怎么相遇的。还有关于禅德里安，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虽然这在《风之名》中多少都有暗示，但在作者揭开秘密前，一切都是不确定。虽然遗憾，但我也十分享受这感觉。

一个男孩为了弄清父母死亡的真相、为了复仇，毅然决然地走进大学学习秘术，凭借自己的天赋，他成为了一个传说，尽管毁誉参半。我这么说，也许有人会觉得这个故事老套透了。但如标题，这绝对是个不一样的故事。不一样在什么地方，或者说，我喜欢这个故事的什么地方？两个字概括，真实。用这两字形容一部奇幻小说似乎显得十分矛盾，但当你读完，你会发现，这个故事确实真实而残忍，同时给人启示。真实，首先体现在对主角的塑造上。科沃斯很有天赋，但他并不是一个完美的人，他有些自负，缺乏耐心，急于求成，虽然这些缺点都与他的遭遇有关。在父母和剧团的其他人都被禅德里安杀死后，他曾绝望地，这么说或许不准确，那我们换个词，他浑浑噩噩毫无追求地在塔宾城流浪了三年，这让他尝到了贫穷、饥饿甚至是濒临死亡的滋味。但本能驱使他努力活下去，为了活下去，他曾对一个男孩见死不救。当然，这让他一直身怀愧疚。真实，其次体现在作者构造的这个使用秘术的世界上。这与作者的经历有关，罗斯福斯大学读了九年，这期间他广泛涉猎化学、文学、历史、心理学等领域。他的知识在他的故事中得到了完美的体现。比如同情术的原理，名字，还有让人印象深刻的第一部最后一部分巴斯德对作传者说的话。罗斯福斯写得这个奇幻故事，靠谱得让你觉得故事中的世界似乎真的可以存在。这个故事的叙述方式也是我喜欢地方之一。《风之名》运用的交叉蒙太奇的叙述方式，故事通过科特，也就是以前的科沃斯的回忆在现在和过去这两个时空中同步进行。读者仿佛身临其境，亲耳听科沃斯讲自己的故事。要怎么描述这种感觉呢，那就是既安心，又好奇。罗斯福斯绝不是唯一这样写故事的人，但的确是将此手法运用得相当不错的人，无论是在现在还是过去的时空，都能让读者感到情节的紧凑。有人将这个故事的同哈利波特系列相比，但作为哈利波特的粉丝的我也不得不同意奥森·斯科特·卡特的观点：哈利波特系列与此相比显得有些幼稚。用句简单的话说，哈利和科沃斯相比实在是太幸福了，至少哈利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科沃斯，几乎是一个人面对所有的黑暗。他被人瞧不起过，被人侮辱过，被人藐视过，被人误解过；他曾身无分文，窘迫非常，而他的自负却不允许他向他人求助。他的一切，可以说是他自己挣得的。可以说，哈利波特系列是个魔法的童话，而科沃斯的故事，则是现实主义的。我花两天不到的时间一口气读完了《风之名》，然后沉浸在一种名为遗憾的情绪中，因为，风之名实在太短了，尽管它有600多页，它还是让我觉得短，因为一切才刚刚开始，所有的谜团都还未解开。比如，为什么科沃斯不能使用同情术了，他和巴斯特是怎么相遇的。还有关于禅德里安，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虽然这在《风之名》中多少都有暗示，但在作者揭开秘密前，一切都是不确定。虽然遗憾，但我也十分享受这感觉。

《悲惨世界》的作者维克多·雨果是十九世纪法国的一位重要作家，他一生勤奋创作，留下了二十二部诗集，十二部戏剧，二十部小说和散文，若干文论等珍贵作品。他的作品在法国和全世界都具有很大影响。长篇小说《悲惨世界》是雨果最重要的作品。在这部小说中，雨果刻画了从拿破仑在滑

铁卢的失败直到反对七月王朝的人民起义这一阶段的历史面貌，绘制了一幅规模庞大的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图画。书中描述了在逃犯冉·阿让和流落街头的妇女芳汀，还有她的女儿珂赛特三位中心人物的悲惨遭遇。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善良纯朴的劳动人民注定要陷入受压迫、受歧视、受凌辱境地的必然命运，愤怒地谴责和控诉了造成这一切不合理和不公平现象的原因。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贯穿本书始终的冉·阿让。

年轻勤劳的冉·阿让找不到工作在难忍的饥饿驱使下，打碎了商店的一块玻璃，拿了一块面包而前后被判了十九年徒刑。出狱后，为了报复，在晚上想打死好心收留他的善良的神父。但老人待人真诚，酣然睡在一个苦役犯旁边的卓绝胸怀，深深地震撼了冉·阿让，使他握着铁钎的手慢慢地放了下来。于是他偷走了银器逃出了神父家。当冉·阿让被抓住时，神父并没有指证他，反而又把两支银烛台给了冉·阿让，并对他说：“不要忘记，永远不要忘记您允诺过我，您拿了这些银子是为了做一个诚实的人用的。”正是这句话和神父的所做所为唤醒了冉·阿让的良心。他决定遵守自己的诺言，做一个诚实、正直、仁慈博爱的人。

后来他改名换姓，在一个城市里搞了一项工业的工艺改革，发了财，做了市长，在那里济穷救苦，大做好事。当他得知芳汀的悲惨遭遇时，决定帮助她，接回她的女儿珂赛特。但芳汀未看到她的女儿就死去了。而冉·阿让也为了救出冤枉的人，在法庭上自首自己是真正的苦役犯冉·阿让。于是又被抓走做苦役。但为了履行对芳汀的诺言，在苦役中，他奋不顾身地从战船上空抢救了帆工，然后机智地逃走。到外地把芳汀的女儿珂赛特从刻薄奸诈的夫妇那里带走，并隐居在了修道院。八年了，冉·阿让和珂赛特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冉·阿让为了让珂赛特得到幸福，设法成全了珂赛特和马吕斯的婚姻，并向马吕斯表白了自己曾是苦役犯。不料遭到马吕斯的鄙视，拒绝他再和珂赛特见面。当马吕斯得知冉·阿让就是自己到处寻找的救命恩人，即是受人尊敬的马德兰先生，他这才悔恨交加，立即带着珂赛特去看望老人。但是冉·阿让由于情感上受到打击，这时已处于弥留之际。老人向他们作了临终的嘱咐，便惨然离开了人生。

在书中，我被冉·阿让那颗狂热追求正义的良心所感动。正是这颗良心多少地把他箍紧而压服！他悲惨的一生中有多少次伤病，多少次重新站起来。这良心光芒四射，在安静地向他说：“现在平安无事了！”唉！这是多么凄惨的平安！

雨果的这本书从人道主义思想出发，同情劳动人民的命运。读过这本书，我被书中那种仁慈博爱道德正义的力量所感动。虽然在书中当时那种黑暗残暴的社会里，这种力量实在是微小。但在现在，在我们这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精神却得到了发扬。就在今年这百年不遇的洪水来临之时，我们十二亿华夏儿女报着一份对祖国，对人民的爱心，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保卫祖国，保卫长江。保卫人民，读了这本书，看了报纸电视上一件件感人事迹，我也决定把自己积攒的几百元零用钱全部捐给了灾区，表达我的一片爱心。

我喜欢看书，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看的很杂，文学名著，流行小说都看，只要作者的文笔不是太差，总能让我从头到脚看完整本书。只不过很多时候是当成故事来看，看完了感叹一番也就丢下了。所在来这里买书是非常明智的。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中国人讲虚实相生，天人合一的思想，于空寂处见流行，于流行处见空寂，从而获得对于道的体悟，唯道集虚。这在传统的艺术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京东当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书的封套非常精致推荐大家购买。

打开书本，书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

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

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你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多读书，可以让你变聪明，变得有智慧去战胜对手。书让你变得更聪明，你就可以勇敢地面对困难。让你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你又向你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迈出了一步。

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便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总之，爱好读书是好事。让我们都来读书吧。

书不错，买得值！从小我就喜欢读书。在灿烂的阳光中，在膝上摊开一本书，闻着薄薄的纸上散发出的淡淡的油墨的清香，旁边放上一杯水，听风吹开书页的美妙声音。妈妈为了熏陶我爱读书的品性，在家的墙壁上安装了一个红色的小书架，我总是站在前面，仰着头看那些花花绿绿的小册子，我知道，对书的喜爱，从那时起，就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里。

无论是厚重肃穆的字典、精巧感人的小说、空灵芳馨的散文集，抑或是精辟真挚的小故事，他们或让我了解了人生的至真至纯，或使我懂得了世界的广大、知识的无限，但对我影响最深的还是一本叫做再试一次的书。我的数学一向不好，无论我怎么认真听讲，努力做题，成绩永远是在80分上下晃悠。来回考了几次成绩都无太大变化，我有点心灰意冷地想放弃努力。看到我不思进取想后退的破罐子破摔的行为，妈妈没有多言语些什么。只是在我生日时，送给我一本书，名字叫再试一次。这是一本并不起眼的书，淡蓝色的封皮，淡雅而普通。讲的是一个大学生毕业后在商海中艰苦创业摸爬滚打，失败了许多次最终成为百万富翁的故事。情节并不时髦，甚至有些俗套，但是有一句话让我印象很深“当你失败了许多次的时候，千万不要放弃，因为如果此时失去成功的信念，之前的失败就白费了，每一次失败都是成功对你的考验，多一次失败你就离成功又进了一步，再试一次，或许你就成功了。”这本书，告诉了我短短的两句话，却又是一个对我影响深远的道理。我了解到了妈妈的良苦用心，在以后的学习中，每当我失败后伤心沮丧时，我就会想起这本再试一次，我总是在心里对自己说“再试一次，我就会成功”，终于，我的数学成绩一跃排在了班中的前几名。面对着我的进步，我笑了，妈妈笑了，我觉得那本书，也笑了。

其实我真的应该感谢书，书不仅给了我许多有形的知识，更给我注入了许多无形的力量，教给了我许多深刻的道理，为我人生的航程指明了方向。再美的花儿也会凋零，再绚丽的彩虹也会消失，但只要有了书将它们珍藏其中，便会成为永恒的美丽。读书的好处说有就有，说没有就没有，这要看读什么书，怎样读书，就像世上既有不识字的流浪汉，也有满腹经纶的穷秀才一样。然而，没有文化却不可能成为名医、工程师，研制不出原子弹，造不出航母，要想成为社会名流、带动生产力的进步，不读书是绝对不可能的。正如俄罗斯文学家高尔基说的，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当今社会正是知识社会，信息社会，可以推测一个没有文化的人要在社会上立足是何其难，要是连食品药品说明书都

看不懂，那该多不方便呀。因此，趁着年轻，努力学习、努力读书吧。

东西写得比较详细前天，吃完午饭，趁手头工作不多，便给朋友发了条短信，这次等了半个小时，却依旧没有朋友的回信。我开始坐立不安，记得不久的过去，就算她忙，她总会在半小时内回他的呀！他怀疑难道是自己昨天没发短信给她她生气了？两小时后信息回来，告诉我要到京东帮他买书，如果不买或者两天收不到书就分手！，我靠，没有办法，我就来京东买书了。没有想到书到得真快。书是正版的，之前有过担心滴。内容还行吧，尽管我没觉得有多充实。冲着是名人写的，书的质量还行就不挑剔了。卖家发货挺快的，第二天就收到了。书还是不错的，精装外壳，发货速度真心的快，评价晚了，书不错，应该再早点看的。推荐看，只是粗浅认识了一下，已经感觉到自己逻辑思维更加清晰。好书，受益匪浅，如果不好好研究一下此书，绝对是人生一大遗憾。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网络文学融入主流文学之难，在于文学批评家的缺席，在于衡量标准的混乱，很长一段时间，文学批评家对网络文学集体失语，直到最近一两年来，诸多活跃于文学批评领域的评论家，才开始着手建立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很难得的是，他们迅速掌握了网络文学的魅力内核，并对网络文学给予了高度评价、寄予了很深的厚望。随着网络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网络文学在创作水准上的不断提高，网络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中的主流已是清晰可见的事情，下一届的“五个一工程奖”，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网络文学作品的入选。京东商城图书频道提供丰富的图书产品,种类包括小说、文学、传记、艺术、少儿、经济、管理、生活等图书的网上销售,为您提供最佳的购书体验。网购上京东,省钱又放心!在网上购物，动辄就要十多元的运费，往往是令许多网购消费者和商家踌躇于网购及销售的成本。就在买方卖方都在考虑成本的同时，京东做了一个表率性的举动。只要达到某个会员级别，不分品类实行全场免运费。这是一个太摔的举动了，支持京东。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好书：

《爱情急救手册》是陆琪在研究上千个真实情感案例，分析情感问题数年后，首次集结成的最实用的爱情工具书。书中没有任何拖沓的心理和情绪教程，而是直接了当的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对爱情中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问题，单身的会遇到被称为剩男（剩女）的压力、会被家人安排相亲、也可能暗恋无终，恋爱的可能会遇到种种问题，而已婚的可能会遇到吵架、等问题，所有问题一一给出解决方案。陆琪以闺蜜和奶爸的语重心长告诉你各种情感秘籍，让你一看就懂，一做就成。是中国首部最接底气的爱情急救手册。《谢谢你离开我》是张小娴在《想念》后时隔两年推出的新散文集。从拿到文稿到把它送到读者面前，几个月的时间，欣喜与不舍交杂。这是张小娴最美的散文。美在每个充满灵性的文字，美在细细道来的倾诉话语。美在张小娴书写时真实饱满的情绪，更美在打动人心的厚重情感。从装帧到设计前所未有的突破，每个精致跳动的文字，不再只是黑白配，而是有了鲜艳的色彩，首次全彩印刷，法国著名唯美派插画大师，亲绘插图。两年的等待加最美的文字，《谢谢你离开我》，就是你面前这本最值得期待的新作。

。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内容简介
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作者简介

(美)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美国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

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美国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美国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Wollheim）盛赞：这是我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他将成为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

继《风之名》大获成功后，罗斯福也提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之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于美国出版，甫一上市即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这标志着罗斯福斯已经成为美国新一代奇幻作家中最具号召力的人物！罗斯福斯现居于威斯康辛州中部，在当地大学授课。他热爱文字，阅读广泛，认为奇幻类型小说最能吸引他。他常开怀大笑，不爱跳舞，涉猎炼金术。

《智者之惧》是奇幻小说弑君者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科沃斯从此踏出了迈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这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奇幻作品，迷人动听得就像科沃斯所作的一首歌，而这首歌却在高潮处戛然而止，让人急切地期待最后一部的精彩收尾。内容简介

当英雄成为传奇，王国的动荡也将由他而起……

屋内，“路石”酒馆谦逊而低调的老板科沃斯继续讲着他波澜壮阔的故事。

为了解开父母被杀之谜，年轻的科沃斯在大学里寻找着有关禅德里安的一切。然而，与贵族之子安布罗斯之间与日俱增的恩怨，迫使他暂时休学。恰在此时，来自“富如汶塔斯之王”的埃尔维隆领主的一封信，将他带向未知的地方。在那儿，等待着他的是复杂的宫廷纠葛、熟悉的黑影、难以捉摸的勒萨尼和传说中的费鲁丽安——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能抵挡住她的诱惑，也没有人能活着离开她身边，直到科沃斯的出现……

屋外，在科沃斯讲述过去的同时，他的未来正逐渐逼近…… 作者简介

(美)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美国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

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美国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美国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Wollheim）盛赞：这是我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他将成为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

继《风之名》大获成功后，罗斯福也提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之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于美国出版，甫一上市即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这标志着罗斯福斯已经成为美国新一代奇幻作家中最具号召力的人物！

罗斯福斯现居于威斯康辛州中部，在当地大学授课。他热爱文字，阅读广泛，认为奇幻类型小说最能吸引他。他常开怀大笑，不爱跳舞，涉猎炼金术。

很好，很实用，快递很快“我只要在搜索框内输入书名、作者，就会有好多书摆在我面前供我挑选，价格方面还可以打折，这样便捷与优惠的购书方式我怎么可能不选择呢！”经常在网上购物的弟弟幸福的告诉我。据调查统计，当前网上书店做得较好的网站有京东等。现在大街小巷很多人都会互相问候道：“今天你京东了吗？”，因为网络购书已经得到了众多书本爱好者的信任，也越来越流行。基于此，我打开网页，开始在京东狂挑书。废话不多说

同时买了三本推拿的书和这本，比认为这本是最好的！而且是最先收到的！好评必须的，书是替别人买的，货刚收到，和网上描述的一样，适合众多人群，快递也较满意。书的质量很好，内容更好！收到后看了约十几页没发现错别字，纸质也不错。应该是正版书籍，谢谢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坐得冷板凳，耐得清寂夜，是为学之根本；独处不寂寞，游走自在乐，是为人之良质。潜心学问，风姿初显。喜爱独处，以

窥视内心，反观自我；砥砺思想，磨砺意志。学与诗，文与思；青春之神思飞扬与学问之静寂孤独本是一种应该的、美好的平衡。在中国传统文人那里，诗人性情，学者本分，一脉相承久矣。现在讲究“术业有专攻”，分界逐渐明确，诗与学渐离渐远。此脉悬若一线，惜乎。我青年游历治学，晚年回首成书，记忆清新如初，景物历历如昨。挥发诗人情怀，摹写学者本分，意足矣，足已矣。据了解，京东为顾客提供操作规范的逆向物流以及上门取件、代收货款等专业服务。已经开通全国360个大中城市的配送业务，近1000家配送站，并开通了自提点，社区合作、校园合作、便利店合作等形式，可以满足诸多商家以及消费者个性化的配送需求。为了全面满足客户的配送需求，京东商城打造了万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拥有四通八达的运输网络、遍布全国的网点覆盖，以及日趋完善的信息系统平台。所以京东的物流我是比较放心的。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好书：《婚姻是女人一辈子的事》简介：最实用剩女出嫁实战手册、婚女幸福宝典；婚姻不是最终归宿，幸福的婚姻才是真正目的；内地首席励志作家陆琪首部情感励志力作；研究男女情感问题数年，陆琪首本情感婚姻励志作品。作者作为怀揣女权主义的男人，毫无保留地剖析男人的弱点，告诉女人应该如何分辨男人的爱情，如何掌控男人，如何获得婚姻的幸福。事实上，男人和女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动物，用女人的思考方式，永远也了解不透男人。所以陆琪以男性背叛者的角度，深刻地挖掘男人最深层的情感态度和婚姻方式，让女人能够有的放矢、知己知彼，不再成为情感掌控的弱者。二、《正能量（实践版）》——将“正能量”真正实践应用的第一本书！心理自助全球第一品牌书！销量突破600万册！“世界级的演讲家和激励大师”韦恩·戴尔，为我们带来了这本世界级的心理学巨作！他在韦恩州立大学获得过教育咨询博士学位，曾任纽约圣约翰大学教授，是自我实现领域的国际知名作家和演讲家。他出版过28本畅销书，制作了许多广播节目和电视录像，而且在数千个电视和广播节目中做过嘉宾访谈。本书跻身《纽约时报》畅销书榜数十周之久，在全球取得了极高的赞誉，曾激励数百万人走上追逐幸福之路。《正能量（实践版）》——内容最实用、案例最详实，10周改善你的人生！这本书是作者联合数十位科学家、心理学家，耗费十余年心力的研究结晶。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以帮助所有身处人生低谷、长期焦虑、沮丧、消沉、自我怀疑的人，过上幸福喜乐的生活。每一章都像一次心理咨询，详细论述了各种自我挫败行为，分析我们之所以不愉快、消极应对生活的原因，把人们日常生活中所暴露的性格缺陷（如自暴自弃、崇拜、依赖）和不良情绪（如悔恨、忧虑、抱怨、愤怒）逐条分析，揭开你最想知道的心理学真相，每章结尾都提供了简易的方法，使得你即刻改变恶行，拥抱新生。

闪击枯法卡宫之战，魔军五千飞龙军损失殆尽，换来的是山谷中如雷暴般接连不断的火光与爆炸声。但因为从来没有人事先知道枯法卡谷内的地形，所以虽然射杀低中等恶灵无数，但深藏于迷宫深处毒云里的恶魂大法师却难以被找到。大多数龙骑都带着威力强大的魔法弹，在他们的最后时刻，他们将这些光弹掷了出去，巨大的光球一个接一个地在谷中爆开，把附近不及闪开的恶魂和自己都化为灰烬。有些光爆还燃着了谷中地下渗出的气体，使得枯法卡宫内火焰熊熊。路华美亚骑着复明的烈娇悬停在山谷外，看着明灭闪耀的山谷，枯法卡宫的景色从来没有这样光明壮丽过。她想起了坎图斯蒂的大火，那建设了千年的宫阙城邦一瞬之间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火炬，仿佛几十代人的灵魂，只为在这一天变成漫空的火星飞舞向上，向着大地之巅而去。&"这么多的年代、这么多的人……我族必要重返阳光之下，不论要战斗到哪一天……&"她转头看着骑在呼儿都娅的飞龙后的云迪：&"你应该明白，一切都不可被阻挡，不允许被阻挡！&"云迪低下了头，依德尔人的命运、斯昂人的命运、精灵的命运、矮人的命运……天空中大笑的究竟是谁的神灵？魔法禁锁被重新套在了她的项上。当初，她表示愿帮呼儿都娅用魔法防护毒气以冲入枯法卡宫，这个小姑娘相信了她，为她解下了禁锁。但一飞入枯法卡宫，云迪便知道自己绝不可能在这种险境逃脱，相反魔族的飞龙成了她生命的依靠。当她紧抱着呼儿都娅的腰以免被疾飞的龙甩下去时，这种和死敌的性命紧紧相连的感觉十分奇特。在未来她曾

和无数魔军作战，却从不曾代入过对手的角度。她从来都认为魔族的勇悍，不过是出于嗜血的本性，但那一刻，她分明能感到所搂着的小姑娘在颤抖。她想如果自己不怂恿呼儿都娅进入枯法卡宫，也许路华美亚就将死在这儿，未来将少了一个强敌。即使是当呼儿都娅发现昏迷的路华美亚而惊呼的时候，她仍是有机会下手的，但一种力量阻止了她。

是因为将赔上自己的性命？或是路华美亚曾对她说过的话，使她感到这个魔女竟然是这因时间而显得陌生的大陆上，唯一亲近过她心灵的人？她没有抬起手，这就是命运吗？在未来，她需要为自己的这一犹豫付出什么呢？

路华美亚静静地等着，想看到其他龙骑的回归，但没有，谷里的迷宫太大，也许所有的骑士都选择了一直向内，直到再也无法飞行。

&"军团长，我们……&"呼儿都娅急切地看着她，在枯法卡宫外停留实在是太危险了，恶魂们随时可能冲出谷来。

路华美亚沉重地提起龙缰，她真想一直等下去，但是还有下一场战斗在等着她，她终于决心掉头离去了。&"看啊，那是什么！&"呼儿都娅尖叫起来。

路华美亚也看见了，山谷的雾气中，忽然闪出了一条飞龙。

紧接着，还有第二条、第三条，越来越多……

&"啊，是他们，他们回来了……&"呼儿都娅兴奋地挥舞着手，&"喂……喂……&"

&"呼儿都娅！不要喊了……&"路华美亚忽然说，她注视着那些飞龙，脸上是震惊与悲凉。&"什么？为什么？&"&"那些……是骨龙骑士……&"

骨龙，骨龙骑士，亡灵族的法术，无数勇悍的血肉之躯，死后却被剥夺了灵魂，永远受邪恶的驱役。将进攻过自己的战士们的骨骸变成亡灵军去反攻对手，可以说是世上最卑劣的法术。

&"不！&"呼儿都娅凄厉地呼喊，没有人能接受一刻前还谈笑着的同伴，一刻后突然变成了白骨向自己冲来。

&"转头离开！走！&"路华美亚命令着，看着呼儿都娅怔怔如木，她对副将的飞龙打了一声呼哨，双龙掉头疾飞。

飞龙上的呼儿都娅仍睁大双眼，不能从震撼惊恐中恢复。路华美亚心中暗叹，这个孩子还太年轻，再经过一年的战事，她就会从容得多，也麻木得多了。

超级好的！' 正版这天女友打电话问我借本书，说她写作需要参考，我说我家没有，但我可以帮你找。我一边接电话一边就上网搜索，很快找到，立马告诉她网上京东有。她说我不会在网上买书啊。我嘲笑她一番，然后表示帮她买。很快就写好订单写好她的地址发出去了。果然第二天，书就送到她那儿了。她很高兴，我很得意。过了些日子，我自己又上网购书，但下订单后，左等右等不来。以前从来不超过一星期的。我正奇怪呢，刘静打电话来笑嘻嘻地说，哎，也不知道是谁，心眼儿那么好，又帮我订了好几本书，全是我想要的，太好了。我一听，连忙问她是哪几本？她一一说出书名，晕，那是我买的书啊。原来我下订单的时候，忘了把地址改过来，送到她那儿去了。这下可把她乐死了，把我先前对她的嘲笑全还给我了。不过京东送货确实很快。我和女友都很满意。好了，废话不说。|京东物流很快。书质量很好，也没有损坏。同桌说挺好的，她很喜欢，就是发的快递说发的其他快递，回来一看ems害的我，查不到物流。很喜欢的书，不过运送过程中包装能保护好一点就好了，一本的硬质封面上有个坑，不过塑封很完整，不错，包装仔细，发货及时，价廉物美啊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网络文学融入主流文学之难，在于文学批评家的缺席，在于衡量标准的混乱，很长一段时间，文学批评家对网络文学集体失语，直到最近一两年来，诸多活跃于文学批评领域的评论家，才开始着手建立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很难得的是，他们迅速掌握了网络文学的魅力内核，并对网络文学给予了高度评价、寄予了很深的厚望。随着网络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网络文学在创作水准上的不断提高，网络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中的主流已是清晰可见的事情，下一届的“五个一工程奖”，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网络文学作品的入选。京东商城图书频道提供丰富的图书产品,种类包括小说、文学、传记、艺术、少儿、经济、管理、生活等图书的网上销售,为您提供最佳的购书体验。网购上京东,省钱又放心!在网上购物，动辄就要十多元的运费，往往是令许多网购消费者和商家踌躇于网购及销

售的成本。就在买方卖方都在考虑成本的同时，京东做了一个表率性的举动。只要达到某个会员级别，不分品类实行全场免运费。这是一个太摔的举动了，支持京东。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本好书：《谢谢你离开我》是张小娴在《想念》后时隔两年推出的新散文集。从拿到文稿到把它送到读者面前，几个月的时间，欣喜与不舍交杂。这是张小娴最美的散文。美在每个充满灵性的文字，美在细细道来的倾诉话语。美在作者书写时真实饱满的情绪，更美在打动人心的厚重情感。从装帧到设计前所未有的突破，每个精致跳动的文字，不再只是黑白配，而是有了鲜艳的色彩，首次全彩印刷，法国著名唯美派插画大师，亲绘插图。[两年的等待加最美的文字，就是你面前这本最值得期待的新作。《洗脑术：怎样有逻辑地说服他人》全球最高端隐秘的心理学课程，彻底改变你思维逻辑的头脑风暴。白宫智囊团、美国FBI、全球十大上市公司总裁都在秘密学习！当今世界最高明的思想控制与精神绑架，政治、宗教、信仰给我们的终极启示。全球最高端隐秘的心理学课程，一次彻底改变你思维逻辑的头脑风暴。从国家、宗教信仰的层面透析“思维的真相”。白宫智囊团、美国FBI、全球十大上市公司总裁都在秘密学习！《洗脑术：怎样有逻辑地说服他人》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神经生物学、医学、犯罪学、传播学适用于：读心、攻心、高端谈判、公关危机、企业管理、情感对话……洗脑是所有公司不愿意承认，却是真实存在的公司潜规则。它不仅普遍存在，而且无孔不入。阅读本书，你将获悉：怎样快速说服别人，让人无条件相信你？如何给人完美的第一印象，培养无法抗拒的个人魅力？如何走进他人的大脑，控制他们的思想？怎样引导他人的情绪，并将你的意志灌输给他们？如何构建一种信仰，为别人造梦？

有些东西是年幼的他尚不知晓自己需要的：他需要力量，需要磨砺，需要公平取胜的成就感，需要别人接纳和认同他这个人而非仅仅他的王子身份，需要有保护自己心爱的马驹、爱人和臣民的能力、决心、勇气和智慧，需要能做自己、做一个人而非掌控一切的神。

凡夫俗子若想做神，即便不失败，也都无一例外地异化了，或成了教堂庙宇里灰暗苍白的圣像，或压在了发黄蒙尘的书页里。

阿尔萨斯，从年幼时被瓦里安取笑剑术开始，便在心底深处呼唤着力量。当心爱的坐骑“无敌”负伤奄奄一息时，万般自责懊恼更恨自己无力治疗的阿尔萨斯，拔剑结束了这头生灵的性命。这件事再未对别人言说，却成了他心底一个深深卷缠的死结，驱使着他在所有拯救人民的场合，潜意识里都是“无敌”的影子。此次对“无敌”的“安乐死”，也成了日后斯坦索姆屠城事件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注脚。姐姐加莉亚沦为政治联姻的牺牲品，加剧了阿尔萨斯的无力感，也让他对日后所附的统治王国的重负有了一丝。圣骑士授予仪式上的波折和“不配得圣光”的自卑感，也让他因无力而沮丧，继而勃然大怒。当兽人部落再次崛起，以及后来更为凶恶阴险的亡灵瘟疫肆虐时，获得力量、证明自己的力量，就成了这位不肯承认自己无力的年轻王子绕不过的自我任务。只是这些空前的事件，这些每一波都足以撼动世界根基的浪潮，它们所加诸的负担，对一个年轻人稚嫩的肩头而言，实在太过沉重了。

于是，我们就看见了，在对“无敌”多年沉积的内疚中，王子怎样强迫而偏执地驱使自己保护所有的人民。小说中最让我动容的是第11章壁炉谷保卫战过后，阿尔萨斯那次冲动的失态。攻击性常常肇因于沮丧。吉安娜和乌瑟尔的对话可谓点睛之笔：

吉安娜说：“他觉得自己应该为所有死者负责。他认为自己应该要有阻止这一切的能力。……”

乌瑟尔说：“他正在感受王冠的重量，而这是第一次。他以前从未经历过。……他得学着如何睿智而正确地统治国家。当泰纳瑞斯年轻的时候，我也曾见他为同样的事做过心理斗争。他们都是好人，都想为人民做好事，让他们安全而快乐。但有时候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有时候你不可能首尾兼顾。阿尔萨斯正在学着明白这一点。”

（以上两段中文对话来自艾泽拉斯国家地理的瓦莲莉娅译本：http://bbs.ngacn.cc/read.php?tid=2413014&fp=&forder_by=&page=13#l253）

不由得想起有人给予《荷马史诗》的一句话评价：“神要是公然去跟人作对，那是任何人都难以对付的。”王冠的重量，也就是命运的重量。这种重量，在俄狄浦斯那里造就悲剧，在西西弗斯那里把人囚禁。他们都是国王，不怎么作恶却仍被命运恶待的国王。

如果不是在战火频仍的年代，或者只要不是在战火与阴谋并存而阴谋攸关整个世界未来的年代，阿尔萨斯或许还有机会学会如何睿智而正确地统治国家，但这个渴求力量年轻气盛勇气有余经验不足的小伙子，内心又埋藏着吉安娜和乌瑟尔从来不知的关于“无敌”的心结，前面又有巫妖王精心准备的陷阱：阿尔萨斯，真的来不及明白、来不及学习了。

拔起霜之哀伤是阿尔萨斯故事的转折点，但在我个人看来，真正的转折点，在拔起霜之哀伤之前，在斯坦索姆屠城之前就已经发生了：冲动的阿尔萨斯抛下吉安娜和乌瑟尔，抛下自己的士兵向南而去，伴随他的只有他的坐骑，尽管不是“无敌”。这是个怎样一景成谶的画面。这样看，随后阿尔萨斯和吉安娜的最后一次缠绵，也笼罩上了一层回光返照的意味。

谁能“为所有死者负责”？谁天生就“应该要有阻止这一切的能力”？我不确定“完美主义”或“强迫倾向”是否能比较恰当地描述阿尔萨斯的性格特征，但从我个人的角度，我宁愿将这个巫妖王崛起的故事，这个终于稳坐遥远北地、王座之巅上，诠释“无敌最是寂寞，痛苦来自永恒”的故事，视作一个完美主义者的故事，一个强迫者的悲剧，一个人不接纳自己却偏要按神的标准要求自己的寓言——寓言终结，主角获得了力量，甚至赢得了自己的王国和世界，却失去了自我、爱和本真的生命。即使是这份出卖灵魂换取的力量，也难以永恒，我们在最新版的魔兽世界中面对的情节

小说的作者派特里克·罗斯弗斯是近年来相当红火的新史诗奇幻领军人物之一，自幼喜欢阅读和写故事，大学期间稍微“不务正业”，足足念了九年，从化学工程转到心理学，最后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期间又广泛涉猎哲学、中世纪史、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基础颇为丰厚。大学期间便完成了《弑君者传奇》的小说雏形，草稿逾一千页。毕业后开始向各方投稿，经过多次冷遇后，最终被DAW书社相中，将原本的小说重新整合、修改，做成一个三部曲出版，第一卷便是《风之名》。

《风之名》这部小说一出版就获得了作家群体和读者群体的认同，美国著名出版人伊莉莎白·魏赫姆表示《风之名》是她三十年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厄苏拉·勒奎恩则称赞其用诗歌音乐般的语言来书写小说，《出版人周刊》也将其评为2007年最佳幻想类作品。在商业上此书更是达到百万册级别的销量，可谓一战成名，名利双收。

继《风之名》获得大获成功后，作者派特里克·罗斯弗斯也拉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的恐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的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面世，即我们今天看到的这本逾1000页的大部头（英版超过1000页，美版为900多页）。真是不得不佩服作者的干劲和毅力。显然，这些心血没有白费，《智者的恐惧》在发售不久之后便冲上了《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在史诗奇幻小说里，这样的成绩是鲜有的。罗斯弗斯已经跻身极具号召力的作家群体之一。

小说本身完全依靠角色来驱动，写作风格非常有自己的特色，手法上则比较接近罗苹·荷布的《刺客》系列。小说有绝对的第一主人公——Kvothe，故事开始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了一个传奇，各种事迹在世间广为传唱，亦真亦幻，Kvothe最终隐居在边境小镇，和他的学徒开起了旅店酒馆，隐姓埋名。某天来了位撰史者，得知了其真实身份，于是想要记录下关于他一生的详实故事，Kvothe最终答应这一请求，但又提出需要三天的时间来讲述自己的故事，每一天就是小说的一部书，随着故事的开始和深入，主角传奇而精彩的一生娓娓道来。

小说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现在时”，采用第三人称的视角，即Kvothe向学徒和撰史者讲述自己的故事时，发生在酒馆中的一些轶事，所占的比重非常小，基本上起转章的作用，并且为《弑君者传奇》三部曲之后的故事做铺垫（已经确定该系列完成后会继续设定在这个世界中的故事）；第二部分则是绝对的第一人称，以主角Kvothe的视角来展开他的人生故事，从童年时期随父母“吉卜赛人”式的迁徙和表演经历，再到双亲族人因为某些神秘原因惨遭杀害，主角流落民间，随后进入“大学院”调查双亲被谋害的真相，最后一步步走向传奇的历程。

罗斯弗斯是个操纵语言的高手，而且说故事的功力也相当出色。平心而论故事内容本身

比较偏传统——主角成为传奇的历程，但是述说的方式却相当吸引人，情节的安排也很巧妙，让读者能够从容不迫且保持期待地看下去。此外必须强烈推荐和拜服的是小说诗歌化、散文化的语言，读来美不胜收，文采斐然。无论是轻盈曼妙的音乐诗歌，还是感情充沛气场深沉的人生感慨，时常一个句子或者段落在眼前闪过，只觉灵光一现，又让我回过去继续咀嚼揣摩，爱不释手。作者的功力在语言这一方面展现得淋漓尽致，即使是和纯文学作品比较也毫不逊色，这点想必对于译者来说是个相当大的挑战。小说内容虽然偏传统，但仍然属于新史诗奇幻流派，不乏一些颇为“黑暗”的成分，行文虽然优美，却亦有一股挥之不去的悲剧气息——主角为何在经历一切会弃绝自己的过往，甘心隐居做一个普通人，这依然是小说最大的悬念。书中虽然赞扬的仍是普适的价值观，歌颂爱和友谊，传唱成长与冒险，但剔除了俗套的说教桥段，字里行间闪现着水到渠成的智慧和哲理火花，让人充满共鸣。作者对细节亦非常苛求，大学院学生生活的点点滴滴、关于诗歌、音乐还有民间神话传说的描写、包括魔法在内的各学科的原理阐释、以及慢慢铺开的世界架构，都体现其早年大学生活的广泛涉猎。

“它如秋季的尾声一般深沉广博，同河中光滑的巨石一样沉厚凝重。那是种充满耐心的声音，好似瓶中残花所发出的静谧咏叹，来自于一个等待死亡的男人”，这是第二日序曲中的一段刚柔并济的译文，有气势也不失凄美沧桑。

第一日一结束，马不停蹄地拆下第二日的腰带，看到这段就反复读了多遍。残花发出的咏叹不就是万念俱灰的酒馆老板的回忆吗？过往的故事、眼下的未知，不停交织，故事成传奇、未知渐临近。

作者用弑君者的回忆把出现过的那些人和发生过的那些事叙述调和的五味俱全，让品读者的舌尖不停卷动、味蕾难以招架。而作传家听着、记录着这些回忆时，妖魔鬼怪们闯进了酒馆！原来那阵风没有吹走雾霾、带来光亮，恰恰暗影渐起，映着蓝色火焰，禅德里安的脸，仍在冷冷地笑，没有一丝暖意。

“看完生命中曾经有过的所有灿烂，终究都需要用寂寞来偿还”。在酒馆周遭的静默中，风，曾经掠过，会否再起？再起时，又以何名？

坑就是这样挖出来了的，越挖越深。

《风再起时》，听这歌，开始第二日，感受风的殇。贴歌词：我回头再望某年

象失色照片乍现眼前 这个茫然困惑少年 愿一生以歌投入每天永不变

任旧日路上风声取笑我 任旧日万念俱灰也经过 我最爱的歌最后总算唱过

毋用再争取更多 风再起时 默默地这心不再计较与奔驰 我纵要依依带泪归去也愿意

珍贵岁月里 寻觅我心中的诗 风再起时 寂静夜深中想到你对我支持

再听见吹呼里在泣诉我谢意 虽已告别了 仍是有一丝暖意 我浮沉了十数年 在星空里闪

带着惘然 请你容我别去前 赠出这阙歌 来日某天再相见 但愿用热烈掌声欢送我

在日后淡淡一生也不错 那暖暖双手最后可永远伴我 何用再得到更多 仍是有一丝暖意

仍没有一丝悔意

性价比很高

还可以，和印象里的有一点点区别，可能是我记错了书比我想的要厚很多，就是字有点小，不过挺实惠的，很满意！书非常好，正版的，非常值，快递也给力，必须给好评，就是感觉包装有点简陋啊哈哈~~~不过书很好，看了下内容也都很不错，快递也很给力，东西很好 物流速度也很快，和照片描述的也一样，给个满分吧

下次还会来买！记得有一次，我独自一人出来逛街。逛了大半天，什么也没有买到，不是东西不合适，就是价格太高，就在我准备两手空空打道回府的时候，无意中发现前方不远处有一个卖小百货的商店，走上前去一看，商店里面正挂着一些极其精致漂亮的背包，那时为了不至于两手空空回去，我总想凑合着买点东西，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便商定了价格，付了钱之后，我正准备拿起我相中的背包离开的时候，无意中发现背包上有一根拉链坏了，于是我又重新挑选了一个，正要转身离开，那店主居然耍赖说我还没有

付钱，硬拉着要我付钱，还说什么谁能证明你付了钱呢？没办法，我是自己一个人去的，旁边又没有其它顾客，谁能证明呢？天晓得。我辩不过她，只好愤愤不平地两手空空回去了。从那以后，我吃一堑，长一智，我就常常到网上购物了。在我还没有看这本书的时候，我丝毫不怀疑它是一本好书，很符合80后读者的口味。很难想象一本图书会被我看得像郭德纲的相声书一样，在地铁上都如饥似渴地手不释卷。人都说《红楼梦》是一部罕见的奇书，是人生的镜子，那么对于这部书，在某种意义上也令我感到了丝丝“找出心中所想”的意味，因为我不仅从中看出大论的味道，更是以一种看搞笑图书的心情在愉悦自己，事实上这本书确实不失幽默，在大论了一把之后确实愉悦了广大读者，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想过会像一本幽默小说一样去看这本书，因为多年来这类书的泛滥使我对其十分不屑。了解京东：2013年3月30日晚间，京东商城正式将原域名360buy更换为jd，并同步推出名为“joy”的吉祥物形象，其首页也进行了一定程度改版。此外，用户在输入jingdong域名后，网页也自动跳转至jd。对于更换域名，京东方面表示，相对于原域名360buy，新切换的域名jd更符合中国用户语言习惯，简洁明了，使全球消费者都可以方便快捷地访问京东。同时，作为“京东”二字的拼音首字母拼写，jd也更易于和京东品牌产生联想，有利于京东品牌形象的传播和提升。京东在进步，京东越做越大。|||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本好书：《谢谢你离开我》是张小娴在《想念》后时隔两年推出的新散文集。从拿到文稿到把它送到读者面前，几个月的时间，欣喜与不舍交杂。这是张小娴最美的散文。美在每个充满灵性的文字，美在细细道来的倾诉话语。美在作者书写时真实饱满的情绪，更美在打动人心的厚重情感。从装帧到设计前所未有的突破，每个精致跳动的文字，不再只是黑白配，而是有了鲜艳的色彩，首次全彩印刷，法国著名唯美派插画大师，亲绘插图。|两年的等待加最美的文字，就是你面前这本最值得期待的新作。《洗脑术：怎样有逻辑地说服他人》全球最高端隐秘的心理学课程，彻底改变你思维逻辑的头脑风暴。白宫智囊团、美国FBI、全球十大上市公司总裁都在秘密学习！当今世界最高明的思想控制与精神绑架，政治、宗教、信仰给我们的终极启示。全球最高端隐秘的心理学课程，一次彻底改变你思维逻辑的头脑风暴。从国家、宗教信仰的层面透析“思维的真相”。白宫智囊团、美国FBI、全球十大上市公司总裁都在秘密学习！《洗脑术：怎样有逻辑地说服他人》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神经生物学、医学、犯罪学、传播学适用于：读心、攻心、高端谈判、公关危机、企业管理、情感对话……洗脑是所有公司不愿意承认，却是真实存在的公司潜规则。它不仅普遍存在，而且无孔不入。阅读本书，你将获悉：怎样快速说服别人，让人无条件相信你？如何给人完美的第一印象，培养无法抗拒的个人魅力？如何走进他人的大脑，控制他们的思想？怎样引导他人的情绪，并将你的意志灌输给他们？如何构建一种信仰，为别人造梦？

天热心躁，每天得花上两个小时坐地铁上班，更是熬人神经。于是读书吧。这个星期读的是个新故事《风之名》相比万语同期推出的布兰登《迷雾之子》《伊岚翠》相比宣传力度上差了很多。有点“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地开”的意思。不过，并不是说这本书就不及另两本书，甚至我觉得《风之名》要胜于《伊岚翠》。故事一开始《风之名》的主角大人就是一位攻成名就的秘术刺客隐居在世界大陆某个小小角落的小酒馆里聊度残生。抱歉，打错，是“功”成名就，今天我们不谈基情。就俺的腐虐本性来说，这个深得俺心。请注意，本书并不是独立成篇的小说，而是《弑君者传奇》的第一部，听听这书名儿你就知道这秘术刺客可不是什么省油的灯，虽然窝居在小酒馆里当个店老板，身边跟个看上去十分二的小伙计，但是丫想当年却是个响当当的狠角色，这不，一个叫迪万的传作家不远千里跑到这鸟不拉屎的小镇子上，就为了能把“无血的科沃斯”全本故事听完。科沃斯同学，不是神马高贵血统的王子，亦非预言中的天命，丫就是一个小唱戏的，从小生活在家族戏班里，没想到突然有一天大魔王杀死了他的父母，于是孤儿科沃斯就走进了霍格沃兹魔法学校。抱歉，我又穿越了。但是《风之名》真的被人称为成人版的《哈利波特》因为几乎整本风之名都在写科沃斯在入学前的流浪生涯和入学后的学生时代。他是在如何穷困聊到的境地（此货的爹妈啥财产也没留给他）凭着戏剧表演天赋苦心经营那点家当的（借高利贷的同学可参见本书）；他是怎样一文不名地把妹的（

此妹如何难把请见本书)；他是怎样和富二代斗智斗勇的(贱招啊啊啊请参见本书)；总之，他把大学理工科生那点龌龊生活过得是有生有色，有来到去，有滋有味，有啥忽悠啥。

好了，《风之名》大概是啥意思，俺已经告诉你了。也许，你要问，搞毛！这比伊岚翠好看在哪？！

首先，来说作为一个审富疲劳者，本人厌恶天生来就有钱有势的权贵人(卖萌和耽美的除外)，俺喜欢看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一步一步往上爬，边爬边犯贱的矮穷矬。而且叔一开场就有股子不平凡的气场，令叔控们痴迷不已。

其次，俺喜欢帕特里克·罗斯福斯这货的长相，仿佛是把谢耳朵充了气再添上一把络腮胡子，这二货号称“宅男骑士”看照片果然不假的，再看作家介绍，丫除了有宅男那股子矬劲之外，还有一份宅男弃而不舍的萌态，这个就让人刮目相看了。

第三，《风之名》在切换科沃斯现在时态和自述故事时态转换得十分自然，而且恰到好处。现在的年轻作家优势就是叙事能力上远远强于老一代的奇幻作家，切换叙事时空人物好像是吃饭呼吸一样简单。但是他们也有一些劣势，就是写什么都能让人看到前辈作家的影子。这点在《风之名》上也有表现，好在二宅帕特里克在炼金术方面确实是有过人的知识背景，所以在这方面模仿之处并不明显。奇幻小说嘛，首先设定上如果模仿的影子淡一些就会让人觉得更优秀一些。以目前第一部《风之名》来看，“弑君者传奇”系统应该是一部“插叙式的”“从中间写起”式的故事模式而不是倒叙，也就是说，利用插叙交待科沃斯的过去，然后故事再次从酒馆师徒的冒险重新开始，这也是我最喜欢的交待故事的叙述模式。在《风之名》中，当故事切换出回忆进入现在，总会出现各种打断故事的事件，引发读者的猜测和想象，然后就在读者想要探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作者又狡诈地切换回忆，好像一条泥鳅一样油滑让人琢磨不透。

第四，我十分喜欢《风之名》的魔法系统。作者本人就涉猎炼金术，所以《风之名》里的魔法带有浓厚的炼金术风格，有一些秘术师们通过学习炼金术知识制造魔法物品和药剂。也有一些秘术师可以施展同情术来控制魔法元素的能力。个人认为同情术这个魔法设定非常地道，读起来逻辑性很强，具体真实而且非常巧妙。特别是科沃斯用同情术拯救特邦城这段剧情，抛掉所谓的英雄情结，单独体会这种在大脑中重新构建物质之间的联系的魔法十分迷人，我认为就魔法设定而言《风之名》也小胜《伊岚翠》。

最后，想说说衬托酒馆老师的小二巴斯特，此货果然来历不凡！丫本是幻境里的恶魔王子，花心大萝卜一只！而这样一只玩艺儿居然甘心呆在科沃斯身边，潜心向科沃斯学习。(这时的科沃斯已经不能再使用同情术了！)想想看，为什么，为什么呢为什么！个种原因你果真是想不到的各位，请允许我引用第一部最后巴斯特小二王子和迪万传记家的对话：

“我们没有理由不成为朋友，你得到你的故事，他讲述他的故事，你了解真相，他重新记起他到底是谁，皆大欢喜”“你呢？你又能从中得到什么？”

巴斯特似乎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他笨拙地站起来片刻，所有流畅优雅的动作都消失了。一瞬间，他好像差点就要哭出来。“我想要什么？我只想吧雷希找回来。我想要他恢复他原来的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系美国近年来最耀眼的史诗奇幻作家。他生于威斯康辛州，大学足足读了九年。先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后又转读心理学，最后才以英国文学学士毕业。“弑君者传奇”系列的雏形就在他广泛选修哲学、中世纪史、东方戏剧学、人类学、社会学等课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

毕业后，“弑君者传奇”系列第一部《风之名》已出版，他就不负厚望地跻身美国最畅销的奇幻小说家之列！美国著名出版人伊丽莎白·魏赫姆(Elizabeth Wollheim)盛赞：这是我在三十年的编辑生涯中看到过的最棒的处女作！他将成为和乔治·R.R.马丁、泰德·威廉姆斯并列的奇幻作家。

继《风之名》大获成功后，罗斯福也提高了对自己的标准和要求，按原计划本应该于2008年出版的《智者之惧》被他毅然决定推翻回炉重写，这一写就是四年，让读者等得焦心不已。最终成品总算在2011年初于美国出版，甫一上市即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的冠军宝座！这标志着罗斯福斯已经成为美国新一代奇幻作家中最具号召力的人物！

罗斯福斯现居于威斯康辛州中部，在当地大学授课。他热爱文字，阅读广泛，认为奇幻类型小说最能吸引他。他常开怀大笑，不爱跳舞，涉猎炼金术。离开甜蜜的女妖精，科沃斯去阿岱姆学校海尔特学了两个月的凯坦，白天练体术，晚上睡老师，最后通过了能穿刺客服的考核。从身到心武装一番后，科沃斯还在回去的路上解救了被假扮剧团的盗贼掠走的两个妹子，并把她们送回了村。本来一帆风顺回到了领主家，却因为跟领主妻子因为若阿身份起了冲突，被踢出了门，只能回学校。之后因为有了钱，大学生活也变得无比滋润。

就像所有看过此书的读者感觉一样，此书第一本是科沃斯加俩损友，大闹学校，逗老师斗对手，加上语言轻松，各种搞笑的段子，读起来是很快乐，很多笑点都写得很好。但到了第二本气氛之转直下，没有重点高潮太少，关键战斗写的也不够激烈详细，很多都是用“之后几天，科沃斯干了啥”这种感觉在写，给人节奏太慢，很罗嗦无聊。最后回到大学，又是一段搞笑事。这点可能是作者帕胖结构安排的失误，就像一个人有一堆笑话，但却没有成功把笑话在一个故事种穿插讲出来。弑君者传奇到现在为止，一直是一回忆中间插入一些现在的结构在讲，但所谓回忆基本就是科沃斯各种本领各种名号是怎么得来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有些段子的流水账。从目前进度来看，完全没有出现可以杀的君主，科沃斯的学业也没有完成，很难说帕胖能不能在第三部中把故事讲完。而且还有个写作的突出点问题。有些事情写的很详细，有些事却一笔带过。科沃斯审判的事、沉船的事，基本上都是只提了一句，完全没有详细描写，这样还不如不提，给人意犹未尽的感觉。帕胖的弑君者系列号称是硬魔幻，但其实所谓硬就是看起来很有道理的设定，其实细节也没法推敲。他的写作手法就是提到一个有用的点，但实际上这个点是无法描写的无法传达的，读过之后你只能留下神秘之感。就像风之名，就像勒萨尼。科沃斯经常是突然醍醐灌顶一时开窍看透了某事，但马上又一闪而过了。至于读者，其实很难把握他要表达的准确意思。

关于人物，刻画的是很成功了。科沃斯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尽管身世不幸还不断创造条件继续学习，不屈不挠，果然是个典型的英雄形象。当然这孩子有时候也比较蠢，包括他与安布罗斯的斗争，有一半都是他贱招导致的，跟老师的冲突也有。当然在他衣锦还乡后，他的出手有些太慷慨大方了，让人觉得这孩子性格是不是有些变得太快了。他的好损友西蒙和威莱姆，帮他一起捣蛋。至于女主角丹娜，至今还是若即若离欲擒故纵，尽管她的资助人神秘的岑树先生可能很关键，但也完全没有解释。科沃斯身边出现了好几个好姑娘，美丽的菲拉、精灵般的奥莉、伶俐毒舌的戴维、温柔的医学生莫拉，结果他偏偏追着那唯一搞不定的丹娜跑来跑去，而且每次在关键之处，他又不能勇敢的表白，简直是一碰就缩的软蛋。不过，由最后科沃斯对菲拉所说的，他对丹娜的感觉，也只能让人觉得他追不到丹娜有些活该，也不能单怪丹娜老师逗你玩，是他自己定位也不对。

最后就是第二部留下的一些线索。领主被毒的真相，柯西亚的恶毒预言，领主夫人嫁妆中神秘的箱子，还有传说中的石之门。一身武艺又是秘术师的科沃斯怎么杀了皇上，失了本事，隐姓埋名，又是怎么收了巴斯特做好徒弟，就等着第三部揭晓了，希望帕胖别再不务正业赶紧写书去吧。整体来说，这书读起来还是感觉挺好的，很轻松愉悦。翻译也保持了第一部的水平，很流畅，除了一点点错误之外，都很不错。

《《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1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1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1》、《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1誉凯1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1读辅导读物。《1乌龟耶1尔

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狐狸》、1《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1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

Y《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1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1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1读辅导读物。《1乌龟耶1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狐狸》、1《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1纪最卓越的儿1童文学作家之一，一1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1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1读辅导读物。Y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1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1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1读辅导读物。《1乌龟耶1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狐狸》、1《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1纪最卓越的儿1童文学作家之一，一1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1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1读辅导读物。Y

《《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1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1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1》、《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来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1誉凯1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1读辅导读物。《1乌龟耶1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

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1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Y《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1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1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1》、《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1》、《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1，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Y《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1》、《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1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1》、《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Y《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1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Y《乌龟耶尔特及其他故事》、《霍顿听见了呼呼的声音》、《绿鸡蛋和火腿》、《数也数不清的念头》、《穿袜子的狐狸》、《如果我经营马戏团》、《霍顿孵蛋》、《史尼奇及其他故事》。苏斯是谁？他是二十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一生创作了48种精彩绘本，1作品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和盲文，全球销量逾2.5亿册，曾获美国图画书最高荣誉凯迪克大奖和普利策特殊贡献奖，两次获奥斯卡金像奖和艾美奖，美国教育部指定的重要阅读辅导读物。Y

伐日夜晚，平日的那群常客又在“路石”酒馆会合了。一共只有五个人，但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路石”酒馆里最多也就来这么几个人。老考博扮演着讲故事的人和忠告奉送者的双重角色。其他人坐在吧台边，呷着各自的饮品，听着。年轻的酒馆老板躲在里屋门后，微笑地听着那个耳熟能详的故事。“伟大的塔波林醒过来，发现自己被关在了一座高塔里。他的剑被人拿走了，其他东西也都不见了：钥匙啊，硬币啊，蜡烛啊，什么都没留下。但那还不是最糟的，要知道……”考博故意顿了顿以制造效果，“……墙灯的火焰还都烧成了蓝色！”格雷厄姆、杰克和谢普都默默点头。他们三个是听着考博的故事，并拿他的忠告当耳边风一起长大的。考博眯起眼睛，凑过去认真地看了看铁匠学徒。他是这伙人里最新也是最专心的听众。“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吗，孩子？”铁匠学徒比所有人都高出

起码一个手掌，但大家都叫他“孩子”。在这种小镇里，他会一直被人称为“孩子”，直到他长出胡子，或者为此把谁的鼻梁打出血来。男孩缓慢地点点头。“禅德里安。”“没错。”考博赞许地说，“禅德里安。谁都知道，蓝色的火焰是他们出现的征兆之一。现在他——”

“可他们是怎么找到他的？”男孩插嘴，“干吗不直接杀了他？”

“别吵，听下去你就知道了。”杰克说，“让他接着讲。”

“没必要说这话，杰克。”格雷厄姆说，“那孩子只是好奇罢了，喝你的酒。”

“我已经喝完了。”杰克抱怨道，“我是想再来一杯，可老板还在里屋磨磨蹭蹭地剥老鼠皮呢。”他在桃花心木吧台上哐哐地敲了敲空杯，提高了音量，“嘿！这边还渴着呢！”

酒馆老板端出五碗炖肉和两大块热乎乎的圆面包，为杰克、谢普和老考博倒上了啤酒，动作迅速，效率很高。故事暂且放到一边，他们开始吃晚饭。老考博以长年单身才会养成的速度狼吞虎咽地吃光了炖肉。当他咽下最后一块面包、重新开始讲故事时，其他人还在吹碗里的热气。“塔波林得逃出去。他四下打量，发现这屋子没有门，没有窗，周围全是光滑坚硬的石墙。从来没人逃出过这间牢房。”

“但塔波林知晓所有事物的名字，所有事物都听从他的命令。他对石头说：‘破！’石头就裂开了，墙像张纸似的破了个洞。透过这个洞，塔波林看见了天空，闻到了甜美的春风。他走到洞口向下望，然后想都没想就迈入了空中……”男孩瞪大了眼睛。“不会吧！”

考博郑重其事地点点头。“所以塔波林就掉了下去，但他并不绝望。他知道风之名，风就听命于他。他对风说话，风就承载着他，爱抚着他。风托着他落下去，轻柔得就像蓟花的绒毛。风把他送到了地面上，温柔得就像母亲的吻。”“他站在地上摸了摸腰侧被刀刺过的地方，发现只有一点擦伤。这可能是他运气好，”考博意味深长地点了点自己的鼻翼，“也可能和他衬衫里面戴的那块护身符有关。”

“什么护身符？”男孩嘴里还含着一口炖肉，就迫不及待地问。老考博在吧椅上向后靠去，很高兴有机会讲述故事的细节。“几天以前，塔波林在路上遇见了一个修补匠。塔波林自己也没什么吃的东西，但他还是把晚餐分给了那个老人。”

“明智啊。”格雷厄姆小声对男孩说，“大家都知道：修补匠翻倍还人情。”

“不对不对。”杰克嘟囔，“话是这么说的：‘修补匠一句忠告，抵得上人情两倍。’”

酒馆老板当晚首次开口。“其实你们都漏了一半多。”他站在吧台后方的门口说道，“‘修补匠有债必还，小买卖等价交换。善意人情返两倍，侮辱之仇报三番。’”几个人看见科特，好像都有些吃惊。这几个月，他们每到伐日夜晚就会来“路石”酒馆，科特从来都没插过话。这倒也正常，他搬到镇上才不过一年，还是个陌生人。铁匠学徒十一岁就搬来了，可人们提起他时还是说“那个阮尼市的小孩”，好像阮尼市是个陌生的国家，而不是离这儿都不到三十里的那个小镇似的。“这是我以前听说的。”科特显然感到有些窘迫，打破了沉默。老考博点点头，清清嗓子，继续讲下去。“这块护身符可是值得上一整桶金元。可看在塔波林的善心的分上，修补匠只收了一块铁便士、一块铜便士和一块银便士就给他了。这护身符黑如冬夜，冷如寒冰，只要有它戴在脖子上，邪恶之物就伤害不了塔波林。恶魔什么的都算在内。”

“这阵子我可愿意花大价钱弄上那么个东西。”谢普阴沉地说。整个晚上，他喝酒喝得最多，话最少。大家都知道上个燃日晚上他的农场出了事，但作为好朋友，他们没有追问具体的细节。起码不是现在。时间还太早，他们还太过清醒。“哎，谁不想呢？”老考博若有所思地说，喝了一大口酒。“我不知道禅德里安算是恶魔。”

喜欢,会一直在京东购书这天女友打电话问我借本书，说她写作需要参考，我说我家没

有，但我可以帮你找。我一边接电话一边就上网搜索，很快找到，立马告诉她网上京东有。她说我不会在网上买书啊。我嘲笑她一番，然后表示帮她买。很快就写好订单写好她的地址发出去了。果然第二天，书就送到她那了。她很高兴，我很得意。过了些日子，我自己又上网购书，但下订单后，左等右等不来。以前从来不超过一星期的。我正奇怪呢，刘静打电话来笑嘻嘻地说，哎，也不知道是谁，心眼儿那么好，又帮我订了好几本书，全是我想要的，太好了。我一听，连忙问她是哪几本？她一一说出书名，晕，那是我买的书啊。原来我下订单的时候，忘了把地址改过来，送到她那去了。这下可把她乐死了，把我先前对她的嘲笑全还给我了。不过京东送货确实很快。我和女友都很满意。好了，废话不说。|书不错 还送光碟 就是快递不给力 太慢了 但还行 好期待的书可来了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坐得冷板凳，耐得清寂夜，是为学之根本；独处不寂寞，游走自在乐，是为人之良质。潜心学问，风姿初显。喜爱独处，以窥视内心，反观自我；砥砺思想，磨砺意志。学与诗，文与思；青春之神思飞扬与学问之静寂孤独本是一种应该的、美好的平衡。在中国传统文人那里，诗人性情，学者本分，一脉相承久矣。现在讲究“术业有专攻”，分界逐渐明确，诗与学渐离渐远。此脉悬若一线，惜乎。我青年游历治学，晚年回首成书，记忆清新如初，景物历历如昨。挥发诗人情怀，摹写学者本分，意足矣，足已矣。现在，京东域名正式更换为JDCOM。其中的“JD”是京东汉语拼音（JING

DON|G）首字母组合。从此，您不用再特意记忆京东的域名，也无需先搜索再点击，只要在浏览器输入JD.COM，即可方便快捷地访问京东，实现轻松购物。名为“Joy”的京东吉祥物我很喜欢，TA承载着京东对我们的承诺和努力。狗以对主人忠诚而著称，同时也拥有正直的品行，和快捷的奔跑速度。太喜爱京东了。|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好书：一、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青春逝去，不必感伤，不必回首。或许他们早该明白，世上已没有了小飞龙，而她奋不顾身爱过的那个清高孤傲的少年，也早已死于从前的青春岁月。现在相对而坐的是郑微和陈孝正，是郑秘书和陈助理是日渐消磨的人间里两个不相干的凡俗男女，犹如一首歌停在了最酣畅的时候，未尝不是好事，而他们太过贪婪固执地以为可以再唱下去才知道后来的曲调是这样不堪。青春就是用来追忆的，所以作者写的故事是来纪念。不是感伤懊悔，而是最好的纪念。道别的何止是最纯真的一段唯美，

而是我曾经无往不胜的天真青春啊。请允许吧，那时的少年，尽情言情。一直言情，不要去打扰他们，他们总有一天会醒来。告别青春，因为青春，终将逝去。陪你梦一场又何妨。二、写不尽的儿女情长，说不完的地老天荒，最恢宏的画卷，最动人的故事，最浩大的恩怨，最纠结的爱恨，尽在桐华《长相思》。推荐1：《长相思》是桐华潜心三年创作的新作，将虐心和争斗写到了极致。全新的人物故事，不变的感动、虐心。推荐2：每个人在爱情中都有或长或短的爱而不得的经历。暗恋是一种爱而不得，失恋是一种爱而不得，正在相恋时，也会爱而不得，有时候，是空间的距离，有时候，却是心灵的距离。纵然两人手拉手，可心若有了距离，依旧是爱而不得。这样的情绪跨越了古今，是一种情感的共鸣。推荐3：唯美装帧，品质超越同类书，超值回馈读者。《长相思》从策划到完成装帧远远领先目前市场上同类书，秉承了桐华一贯出产精品的风格，将唯美精致做到极致，整体装帧精致唯美，绝对值得珍藏。京东有卖。

我们到了吗？

布兰不敢出声询问，但在同衣衫褴褛伙伴们步履蹒跚地穿越森林时，这句话不时的涌到嘴边。那是一片由古老的橡树，笔直的灰绿色哨兵树，阴森的松树和光秃秃的棕色栗树构成的森林。我们要到了？当阿多爬上一块崎岖的山坡或者钻进一道昏暗的裂缝当中时，布兰都会心中疑惑。还有多远啊？当那头高大的麋鹿趟过一条半冻的溪流时，布兰在猜测。好冷啊，三眼乌鸦究竟在哪？

在阿多背上摇晃着的藤条筐里，布兰躬身低头躲开一根橡树枝。又开始下雪了，潮湿而厚重。阿多的一只眼睛被冰冻得睁不开了，他浓密的棕胡须上结了一层白霜，胡尖上悬着冰棱。一只多毛的手中抓着他从临冬城地窖里拿的那柄锈迹斑斑的长剑，不时地敲打着树枝，震落下一簇积雪。“阿--多”，他嘟囔着，牙齿咬得咯咯作响。

这声音让人觉得莫名的安心。在他们从临冬城前往长城的路上，布兰与他的伙伴们聊天

和讲些神话故事，令他们觉的旅途不再漫长，但在这不一样了。就连阿多也能感觉得到，他嘟囔的次数和在长城南边时比要少了好多。森林中有一种布兰从不知道的寂静。在雪落下之前，北风围着他们打旋，卷起地上的落叶，发出瑟瑟的声音，让他想起橱柜中爬动的蟑螂，但现在落叶都被雪花盖住了。不时会有一只乌鸦从头上掠过，黑色宽大的翅膀扇动着冰冷的空气。除此之外，世界一片寂静。

在前面，那只麋鹿埋着头在雪堆中穿行，巨大的鹿角上也挂着冰霜。那个游骑兵跨坐在麋鹿宽阔的后背上，神态冷漠。

“冷手”是那个胖男孩山姆给他起的绰号。他的脸虽然苍白，可是他的手却漆黑，而且冷硬如钢。他身上裹着一层羊毛，熟皮和链甲，黑色的羊毛围脖和斗篷遮住了他的面容。

梅拉·黎德环抱着她的弟弟坐在他的身后，凭借自己的体温尽力为他抵挡寒风。玖健的鼻子已经冻得流出了鼻涕，不时打着冷颤。他看上去那么小，布兰想到。哪怕和我比，他也更瘦小和虚弱，而我不过是个瘸子。

“夏天”一瘸一拐地尾随在这只小队的最后，腿上还带着在后冠镇受的箭伤。当布兰滑进它的身体时，仍能感受那伤口带来的痛楚。

近来，布兰越来越多的时候是呆在“夏天”的体内，尽管有着厚厚的毛皮，可还是能感觉到刺骨的严寒。但和呆在篮子里，被衣服裹得像襁褓中的婴儿似的男孩比起来，他能看得更远，听的更真切，嗅觉也更灵敏。

有时，当在狼的身上呆腻了的时候，布兰也会附在阿多的身上。当阿多感觉到他时，他会发出呜咽，头摆来摆去，但没有在后冠镇第一次时反应那么激烈。他知道那是我，布兰安慰自己，他已经对此感到习惯了。就算如此，呆在阿多体内也是不舒服的，这个大个子马夫从来不理解发生了什么，布兰能感觉得到他内心的恐惧。最好还是和“夏天”在一起，我是它，它是我，心意相通。

有时布兰能感觉到夏天在麋鹿后面嗅探，好奇它将麋鹿扑倒会如何。在临冬城长大的时候，冰原狼已经学会了和马相处，但这是麋鹿，是头猎物。这只冰原狼能感受到麋鹿皮毛下的流淌的热血。光是那味道就令它垂涎欲滴，想到那肥美的后腿肉布兰也口水直流。

边上一颗橡树上一只乌鸦呱呱地叫着，布兰听到翅膀扇动的声音，另一只乌鸦落在了它的旁边。在白天，只要几只乌鸦陪伴着他们，掠过树梢或停在鹿角上，其余的则在队伍前后与后方梭巡。但等太阳落山后，所有乌鸦都会回来，落满他们四周的树枝。有些会飞向那个游骑兵，冲着他低语，在布兰看来，他好像能听懂它们呱呱的叫声。它们是他的眼睛与耳朵。它们为他侦察，向他汇报前方或后面的危险。

现在，麋鹿突然停下了，那个游骑兵从它背上一跃而下，跳到及膝深的积雪中。“夏天”冲着他低吼，颈毛直竖。它看起来不喜欢“冷手”的味道，死寂，腐烂，冰冷，更多的因为冰冷。“怎么啦？”梅拉想知道。

“留在后面。”冷手说，他的声音因为蒙在嘴和鼻子上的围巾而显得模糊。

“是狼群吗？”布兰知道有一群狼跟在它们身后。饥饿的猎手。每晚，布兰都能听到它们的哀嚎，越来越接近。它们还在揣测它们有多虚弱。布兰经常会在黎明前惊醒，听着远处它们彼此的召唤声直到太阳升起。他原来以为，这有狼群，那肯定也有猎物，直到发现原来他们就是猎物。

“是人。”游骑兵说道，“狼还离得很远，这些人可不像它们那么害羞。”

梅拉·黎德掀开兜帽，覆盖在上面的积雪轻轻的滑落在地上。“有多少？他们是谁？”

认为“理”全在人“心”，“理”化生宇宙天地万物，人秉其秀气，故人心自秉其精要。

正如陆九渊所言“心接具是理，心即理也”，何消外求？故明“本心”则明“天理”。故王守仁强调：“心一而已，以其全体惻怛而言谓之仁，以其得宜而言谓之义，以其条理而言谓之理。不可以心外求仁，不可外心以求义，独可外心以求理乎？外心以求理，此知行之所以二也；求理于吾心，此圣门知行合一之教。”知行合一 王守仁题跋像[4]在知与行的关系上，王守仁从“天地万物本吾一体”出发，他反对朱熹的“先知后行”之说。王守仁认为既然知道这个道理，就要去实行这个道理。如果只是自称为知道，而

不去实行，那就不能称之为真正的知道，真正的知识是离不开实践的。比如，当知道孝顺这个道理的时候，就已经对父母非常的孝顺和关心；知道仁爱的时候，就已经采用仁爱的方式对待周围的朋友，真正的知行合一在于确实的按照所知在行动，知和行是同时发生的。他的目的在于“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需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

对于朱熹的“先知后行”等分裂知与行的理论，王守仁在他学生编著的《传习录》中是这样理解的，古代的圣贤在看到很多人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花费在知上，而忽略了行，认为这样下去会造成浮夸的风气，于是开始强调要知，更要行，而后世的人就理解为要先知而后行，这就错误的理解了圣贤的意思。北京交通大学、东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把它作为校训的一部分。致良知

王守仁经历过百死千难的人生体验，在五十岁时提出犹如画龙点睛般的学说宗旨“致良知”：“某于此良知之说，从百死千难中得来，不得已与人一口说尽，只恐学者得之容易，把作一种光景玩弄，不实落用功，负此知耳！”人性本善，良知现成，但要懂得戒慎恐惧，所谓“慎独”（独处时犹如在大庭广众前，言行、思想均合乎礼仪），“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没有丝毫不善夹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使心灵不受任何染污，这样良知自能百发百中。王阳明解释说：“夫心之本体，即天理也。天理之昭明灵觉，所谓良知也。君子戒惧之功，无时或间（间断），则天理长存，而其昭明灵觉之本体，自无所昏蔽，自无所牵扰，自无所歉馁愧怍，动容周旋而中礼（合乎礼节），从心所欲而不逾（矩），斯乃所谓真洒落矣。是洒落生于天理之常存，天理常存生于戒慎恐惧之无间（间断）。孰谓敬畏之心反为洒落累（牵累）耶？

唯求其是

王阳明倡“君子之学，唯求其是”的“求是”学风，并多有阐发。时至今日，“求是”精神仍然十分重要。浙江大学把它作为校训的一部分。士农工商

顾炎武《日知录》卷七中提出，“士农工商谓之四民，其说始于管子（管仲）。 ”王阳明认为士、农、工、商“其归要在于有益于生人之道，则一而已”，且进一步说明“古者四民异业而同道，其尽心焉一也。”的观点，他把传统观念中一直被视作“贱业”的工商摆到与士同等的水平。（《节庵公墓表》）王阳明《传习录拾遗》说：“虽经日作买卖，不害其为圣为贤”。此说被称为“新四民论”。四句教

“四句教”是王阳明晚年对自己哲学思想的全面概括，即“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四句。

良知是心之本体，无善无恶就是没有私心物欲的遮蔽的心，是天理，在未发之中，是无善无恶的，也是我们追求的境界，它是“未发之中”，不可以善恶分，故无善无恶；当人们产生意念活动的时候，把这种意念加在事物上，这种意念就有了好恶，善恶的差别，他可以说是“已发”，事物就有就有中和不中，即符合天理和不符合天理，中者善，不中者恶；良知虽然无善无恶，但却自在地知善知恶，这是知的本体；一切学问，修养归结到一点，就是要为善去恶，即以良知为标准，按照自己的良知去行动。

但是有时候人的判断会出现错误，也就是意之动出现了错误，即不能正确地分辨善和恶，把恶当作善，把善当作恶，那么他的良知也会出现错误，从而格物也会误入歧途，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因为此时的心已经被私心和物欲遮蔽了，不是天理，这时就要反诸求己。

如果没有遇见胡大哥，也许我不会离开药王庄。

我的师父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毒手药王”，使毒手法已臻化境。但却没有人知道，他绝不是随意使毒的人。因为师父常常告诫我，无论对方如何大奸大恶，都始终要给他一个自新悔悟的机会。毒下可解，所以使毒伤人，却比兵刃相残多了一层慈悲。

不能使毒杀人，这是门规。

师父使用毒药，大半都是为了救人。但人们说起他的时候，总是语带敬畏或心存恐惧。

《素问》上说：“其病生于内，其治宜毒药”，可几乎所有的人都闻毒色变。他们不明白，并不是所有的毒药，都是用来害人的。他们对毒药的认识，其实一直都只停留在肤浅的表象上。

就好像，人与人的初识，所有的判断和感觉都来自于第一眼的印象。若无意外，他们都

会循着这个印象，一路到底。二

她始终不肯拿出解药，就那样眼看着自己的丈夫和儿子毒发身亡。她要回到她爱的男人身边，这是她这么多年来心里唯一的愿望。谁挡在中间，她就要毁了谁，哪怕是与她血脉相连的亲人。谁曾想过，曾经如花的容貌下，是这样一颗绝情而狠毒的心？

他们之间的纠缠如此混乱，早就违背了师父的教诲。

师父临终的时候只有我在身边，那部《药王神篇》可以郑重交付的，只有我。后来这部书被无数的人觊觎和谋夺，却没有人知道，这部师父倾尽了一生心力写就的奇书，并不是研制奇药、化解百毒的秘方，而是用来妙手回春、疗治百病的医书。

师父终生都与毒为伴，心却比谁都慈悲温软。

于是我愈加相信，所有浮于眼前的，都只是表象。所有的表象都不可尽信，因为它与实质往往天壤之别。就好像我种植的那些花草，越是色彩艳丽，越是剧毒难解。反倒是那些普通平凡的花草，清凉温和、可散积郁。

第一部分 第3节：飞狐外传·程灵素(3) 六

在没有见到袁紫衣之前，我曾怀着种种揣测来想象胡大哥心里的这个女子。她会是怎样一个女子，才值得一个这样好的男子倾心相待、念念不忘？

该是带着潇然出尘的气质罢，无须太多言语，顾盼之间即生秋水之姿；还要有蕙质玲珑的心思，善解人意、婉转有情。而这样美好的一个女子，必定也有着流风回雪般的清丽容貌，否则，该是怎样的缺憾呵。胡大哥所爱的女子，又怎会有缺憾？

但既然如此，为何我心中仍有着丝丝并不真切的幻想……

越是纠缠于这样的未知，越是在这样的揣测中不能自己。

当我第一次见到袁紫衣的时候，才知道以前怎样的猜测都不为过。

她不仅武艺精湛、胆识过人，在高手如云的江湖来去自如，而且质傲清霜、容光照人，一袭紫衣飒爽利落又不失柔情。这样的女子淡彩穿花，相对再久也不会厌倦。

贪恋容色是天下男子的弱点，却也是人之常情。娇俏可人的女子往往比姿色平淡的女子更易让人心生好感，纵然看透之后可能索然无味。然而有才无貌的女子太过深涵，不事雕琢就永远也不会看到里面温润的颜色。于是她们只能站在众人的身后，黯自神伤。

七 心中没有了揣测也就没有了幻想。

曾经那些若有若无的希望此刻看来那么可笑：我千山万水的执意跟从，只是盼望会有峰回路转的那一天——胡大哥回过头来，终于发现一直陪在他身边的那个人，其实只有我……

第一时间阅读了弑君者传奇第二日一智者之惧，跟随奇幻史上最萌男主角科沃斯小同学在文明世界游历了一番，感受到了很多欢乐和感动。

上卷的内容是紧接着第一部风之名，科沃斯在大学里的故事。作为一个穷的叮当响的若阿，科沃斯的主要生活矛盾就是想方设法挣出学费和生活费，不管是卖音乐卖作品还是卖血抵押，虽然各种阻挠，他还是勉强强没因为学费被轰出学校。当然他还有他最大的敌人，可爱的反派安布罗斯，继第一部之后，两人的矛盾也逐渐升级，达到了要命的高度。最后，还有科沃斯心仪的姑娘丹娜，对她的追求也是各种手段各种犹豫，屡战屡败屡战。直到他因为审判无罪后无奈休学，到汶塔斯开展新生活，并在那与丹娜再遇，美哉一阵之后大吵一架不欢而散。

第二本就变成了真正的游学。受雇于领主，先是从毒药中救了他的命，帮他追求了未婚妻，然后被派出去收拾在领地里抢税金的盗贼。科沃斯和佣兵一边赶路一边学追踪，然后找贼杀贼。回城路上，他们遭遇了传说中的女妖精费鲁丽安，科沃斯又跟她度过了无数美妙的日日夜夜，学习了她那120+的床技。离开甜蜜的女妖精，科沃斯去阿岱姆学校海尔特学了两个月的凯坦，白天练体术，晚上睡老师，最后通过了能穿刺客服的考核。从身到心武装一番后，科沃斯还在回去的路上解救了被假扮剧团的盗贼掠走的两个妹子，并把她们送回了村。本来一帆风顺回到了领主家，却因为跟领主妻子因为若阿身份起了冲突，被踢出了门，只能回学校。之后因为有了钱，大学生活也变得无比滋润。

就像所有看过此书的读者感觉一样，此书第一本是科沃斯加俩损友，大闹学校，逗老师斗对手，加上语言轻松，各种搞笑的段子，读起来是很快快乐，很多笑点都写得很好。但到了第二本气氛之转直下，没有重点高潮太少，关键战斗写的也不够激烈详细，很多都是用“之后几天，科沃斯干了啥”这种感觉在写，给人节奏太慢，很罗嗦无聊。最后回

到大学，又是一段搞笑事。这点可能是作者帕胖结构安排的失误，就像一个人有一堆笑话，但却没有成功把笑话在一个故事种穿插讲出来。弑君者传奇到现在为止，一直是一回忆中间插入一些现在的结构在讲，但所谓回忆基本就是科沃斯各种本领各种名号是怎么得来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有些段子的流水账。从目前进度来看，完全没有出现可以杀的君主，科沃斯的学业也没有完成，很难说帕胖能不能在第三部中把故事讲完。而且还有个写作的突出点问题。有些事情写的很详细，有些事却一笔带过。科沃斯审判的事、沉船的事，基本上都是只提了一句，完全没有详细描述，这样还不如不提，给人意犹未尽的感觉。帕胖的弑君者系列号称是硬魔幻，但其实所谓硬就是看起来很有道理的设定，其实细节也没法推敲。他的写作手法就是提到一个有用的点，但实际上这个点是无法描写的无法传达的，读过之后你只能留下神秘之感。就像风之名，就像勒萨尼。科沃斯经常是突然醍醐灌顶一时开窍看透了某事，但马上又一闪而过了。至于读者，其实很难把握他要表达的准确意思。

关于人物，刻画的是很成功了。科沃斯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尽管身世不幸还不断创造条件继续学习，不屈不挠，果然是个典型的英雄形象。当然这孩子有时候也比较蠢，包括他与安布罗斯的斗争，有一半都是他贱招导致的，跟老师的冲突也有。当然在他衣锦还乡后，他的出手有些太慷慨大方了，让人觉得这孩子性格是不是有些变得太快了。他的好损友西蒙和威莱姆，帮他一起捣蛋。至于女主角丹娜，至今还是若即若离欲擒故纵，尽管她的资助人神秘的岑树先生可能很关键，但也完全没有解释。科沃斯身边出现了好几个好姑娘，美丽的菲拉、精灵般的奥莉、伶俐毒舌的戴维、温柔的医学生莫拉，结果他偏偏追着那唯一搞不定的丹娜跑来跑去，而且每次在关键之处，他又不能勇敢的表白，简直是一碰就缩的软蛋。不过，由最后科沃斯对菲拉所说的，他对丹娜的感觉，也只能让人觉得他追不到丹娜有些活该，也不能单怪丹娜老师逗你玩，是他自己定位也不对。

最后就是第二部留下的一些线索。领主被毒的真相，柯西亚的恶毒预言，领主夫人嫁妆中神秘的箱子，还有传说中的石之门。一身武艺又是秘术师的科沃斯怎么杀了皇上，失了本事，隐姓埋名，又是怎么收了巴斯特做好徒弟，就等着第三部揭晓了，希望帕胖别再不务正业赶紧写书去吧。整体来说，这书读起来还是感觉挺好的，很轻松愉悦。翻译也保持了第一部的水平，很流畅，除了一点点错误之外，都很不错。

非常不错的，推荐！第一时间阅读了弑君者传奇第二日—智者之惧，跟随奇幻史上最萌男主角科沃斯小同学在文明世界游历了一番，感受到了很多欢乐和感动。上卷的内容是紧接着第一部风之名，科沃斯在大学里的故事。作为一个穷的叮当响的若阿，科沃斯的主要生活矛盾就是想方设法挣出学费和生活费，不管是卖音乐卖作品还是卖血抵押，虽然各种阻扰，他还是勉勉强强没因为学费被轰出学校。当然他还有他最大的敌人，可爱的反派安布罗斯，继第一部之后，两人的矛盾也逐渐升级，达到了要命的高度。最后，还有科沃斯心仪的姑娘丹娜，对她的追求也是各种手段各种犹豫，屡战屡败屡战。直到他因为审判无罪后无奈休学，到汶塔斯开展新生活，并在那与丹娜再遇，美哉一阵之后大吵一架不欢而散。第二本就变成了真正的游学。受雇于领主，先是从毒药中救了他的命，帮他追求了未婚妻，然后被派出去收拾在领地里抢税金的盗贼。科沃斯和佣兵一边赶路一边学追踪，然后找贼杀贼。回城路上，他们遭遇了传说中的女妖精费鲁丽安，科沃斯又跟她度过了无数美妙的日日夜夜，学习了她那120+的床技。离开甜蜜的女妖精，科沃斯去阿岱姆学校海尔特学了两个月的凯坦，白天练体术，晚上睡老师，最后通过了能穿刺客服的考核。从身到心武装一番后，科沃斯还在回去的路上解救了被假扮剧团的盗贼掠走的两个妹子，并把她们送回了村。本来一帆风顺回到了领主家，却因为跟领主妻子因为若阿身份起了冲突，被踢出了门，只能回学校。之后因为有了钱，大学生活也变得无比滋润。就像所有看过此书的读者感觉一样，此书第一本是科沃斯加俩损友，大闹学校，逗老师斗对手，加上语言轻松，各种搞笑的段子，读起来是很快快乐，很多笑点都写得很好。但到了第二本气氛之转直下，没有重点高潮太少，关键战斗写的也不够激烈详细，很多都是用“之后几天，科沃斯干了啥”这种感觉在写，给人节奏太慢，很罗嗦无聊。最后回到大学，又是一段搞笑事。这点可能是作者帕胖结构安排的失误，就像一个人有一堆笑

话，但却没有成功把笑话在一个故事种穿插讲出来。弑君者传奇到现在为止，一直是一回忆中间插入一些现在的结构在讲，但所谓回忆基本就是科沃斯各种本领各种名号是怎么得来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有些段子的流水账。从目前进度来看，完全没有出现可以杀的君主，科沃斯的学业也没有完成，很难说帕胖能不能在第三部中把故事讲完。而且还有个写作的突出点问题。有些事情写的很详细，有些事却一笔带过。科沃斯审判的事、沉船的事，基本上都是只提了一句，完全没有详细描写，这样还不如不提，给人意犹未尽的感觉。帕胖的弑君者系列号称是硬魔幻，但其实所谓硬就是看起来很有道理的设定，其实细节也没法推敲。他的写作手法就是提到一个有用的点，但实际上这个点是无法描写的无法传达的，读过之后你只能留下神秘之感。就像风之名，就像勒萨尼。科沃斯经常是突然醍醐灌顶一时开窍看透了某事，但马上又一闪而过了。至于读者，其实很难把握他要表达的准确意思。

关于人物，刻画的是很成功了。科沃斯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尽管身世不幸还不断创造条件继续学习，不屈不挠，果然是个典型的英雄形象。当然这孩子有时候也比较蠢，包括他与安布罗斯的斗争，有一半都是他贱招导致的，跟老师的冲突也有。当然在他衣锦还乡后，他的出手有些太慷慨大方了，让人觉得这孩子性格是不是有些变得太快了。他的好损友西蒙和威莱姆，帮他一起捣蛋。至于女主角丹娜，至今还是若即若离欲擒故纵，尽管她的资助人神秘的岑树先生可能很关键，但也完全没有解释。科沃斯身边出现了好几个好姑娘，美丽的菲拉、精灵般的奥莉、伶俐毒舌的戴维、温柔的医学生莫拉，结果他偏偏追着那唯一搞不定的丹娜跑来跑去，而且每次在关键之处，他又不能勇敢的表白，简直是一碰就缩的软蛋。不过，由最后科沃斯对菲拉所说的，他对丹娜的感觉，也只能让人觉得他追不到丹娜有些活该，也不能单怪丹娜老师逗你玩，是他自己定位也不对。

最后就是第二部留下的一些线索。领主被毒的真相，柯西亚的恶毒预言，领主夫人嫁妆中神秘的箱子，还有传说中的石之门。一身武艺又是秘术师的科沃斯怎么杀了皇上，失了本事，隐姓埋名，又是怎么收了巴斯特做好徒弟，就等着第三部揭晓了，希望帕胖别再不务正业赶紧写书去吧。整体来说，这书读起来还是感觉挺好的，很轻松愉悦。翻译也保持了第一部的水平，很流畅，除了一点点错误之外，都很不错。

“一个人要是跌进水里，他游泳游得好不好是无关紧要的，反正他得挣扎出去，不然就得死。”但是一个人泡在水里的时间长了，会不会认为自己是一条鱼？

既然自己在水里活得很开心为什么要重新回到岸上去，有时候岸上的生活会异常窘迫，当然这样的想法是存在于那些还未完全失去自我的灵魂之中的，也许这样的人会在深深地透不过气的夜里，静静想“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开花落自有时”，然后重重地叹息下，堆满笑容重新面对自己一切正确的生活。

但是会有更多的人欺骗自己“我就是一条鱼，一直是，而且从未改变”或者是“我选对了一条路，一开始的路本来就是错的，这样阴差阳错反而铸就了我更为幸福的一生。”他们是不是鱼，这点似乎已经不怎么重要了，他们无所谓，在水里的生活或许就是自己一直追寻的生活。往昔的一切似乎像是那些看不到的尘土飘逝而去。

貌似在中国的观念里，人被赋予了太多的意义，太多的责任，比如说“从一而终”这种思想，像是程蝶衣的悲剧的一生，人啊，从来被认为是沧海一粟，在命运的海洋里，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下，就像是一个水滴，无法预见自己的未来，无法左右自己的一生，好像一切都是机缘巧合。甚至到了某一天，突然幡然醒悟，却发现自己现在已经背负了太多，又怎么能说放下就放下。再说又怎么能去追寻一个没有结果的空虚的梦想？

读《月亮与六便士》不觉感叹高更的人生是何其的精彩，毕竟他做出了自己的选择，虽然是在自己年长之时。所以由衷地佩服毛姆笔下的斯特里克兰德，从事投资人的事业，有着一个美满的家庭，妻子笃爱艺术文学，其过着中产阶级的安逸生活，却有勇气面对着自己成功的人生而选择果断放弃，抛弃自己的妻子儿女，（不可否认这与他的性格有着极大的关系，不想被谁所占有，控制，女人只是他泄欲的工具，而且是他引以为耻的手段，他的确为两个女子带来的深深的不幸）然后去边夷之地度过自己人生最后时光。从毛姆的描写来看，斯特里克兰德并不是想要在绘画上取得多么大的成就，只是一个不能不画画的状态，他在享受这个绘画的过程，而不是结果，从不轻易让旁人看自己的

画作，不出卖自己的画作。生前的创作历程也是困难重重，除了可怜的施特洛夫能够欣赏他的作品之外，其他人几乎对他的作品嗤之以鼻，丢在阁楼上任尘土封存掉这一切。但是他还是能够继续前行，他对绘画的渴望是其他人无法理解的，他知道自己不是鱼，继续在水里迟早要溺死。但是最终自己双目失明，罹患麻风，死在惨败不堪的家里，这也许会在很多人的眼里——最起码在他的作品无人欣赏之时——是他自作自受，放弃自己的美好生活，伤害这么多的人，还有个古怪的脾气的结果。

但是又有多少人会有勇气去这样做？

生活啊生活，不由得你去做太多选择，很多时间转瞬即逝，太多的错误的选择铸成了自己今日的一生。也许会在多年后的一天里，看到了那些勇敢去追逐自己梦想的年轻人的时候，不仅生出一股悲凉，然后看到自己腐烂掉的灵魂。

记得南方周末很久之前有个专题叫做拯救诗人，我甚至忘记了那个诗人的名字，在这个读书的人越来越少，读诗的人越来越少的时代，他生活在自己破败的家里靠着他人的帮助过活，写着几乎没有人读的诗篇，而他最大的乐趣就是为他的朋友们读自己写的诗。这个社会也需要一些这样的，像高更一样的梦想家吧。

太多太多的人一不小心跌掉了水里，然后慢慢沉了下去，时间长了也许就认为自己是一条鱼了。

毛姆对文字的编织能力很强大，那种淡淡地局外人的目光介入的视角，剖析着冷峻的艺术家外部的世界，也许是因为我对梵高报以太多的怜悯——不好意思，是这样一种情愫，因为我认为艺术家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承受了同比重的残酷和寂寞。我现在还记得一个国产艺术家在美院里指着我们这些意气风发不知未知的年轻人说：你们懂得寂寞吗？——我对高更就显得厌恶至极，侧面分析，这或许由于在我的内心还抱有残余的浪漫和向往的温柔乡。

艺术是什么呢？我他妈也不知道，我不知道谁真正明白，也许你学会了审美，就像那些自命清高地教授领导们说得——提高全民艺术修养，可是你了解什么事艺术吗？

血和苦涩的悔恨

我坐在一地丝绸之间，自制力逐渐消失，全身都冒出了冷汗。我咬紧牙关，感到心里升起了一股小小的怒火。在我这一生中，我的头脑是我唯一能仰赖的东西，是唯一完全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自然欲求逐渐变得和动物一样原始，除了欲望根本感觉不到任何东西。我的决心随之慢慢融化。我心里还属于科沃斯的那一部分暴跳如雷，但我的身体对她做出了反应。我带着一种可怕的好奇心，感到自己在靠垫间向她爬过去。我伸手揽上了她纤细的腰，俯下身去带着难以言喻的饥渴开始吻她。

我在自己的头脑里暴怒地狂吼着。我挨过饿，被人打过，挨过鞭子，被刀捅过。但不管身体如何，周围的世界如何，我的头脑一直都是我自己的东西。我疯狂地冲撞着月光和欲望做成的无形囚笼。

就这样，不知怎地，我坚持着没有完全陷入她的掌控。空气从我的喉咙里艰难地挤了出去，就像是在慌不择路地逃逸。

费鲁丽安靠在垫子上，侧头向我凑了过来。她的嘴唇颜色浅淡，形状完美。她的眼睛半开半闭，目光饥渴。

我强迫自己把目光从她的脸上转开，但无论看哪儿都不安全。她的脖颈光滑细致，随着快速的脉搏微微抖动。一只圆润的乳房正对着我，另一只则稍稍偏向一侧，与她身体向下延展的曲线融为一体。两边的乳房都随着她的呼吸上下起伏，在肌肤上投下烛光般的影子。在她微微张开的淡粉色嘴唇之下，我瞥见了她完美的洁白牙齿……

我闭上眼睛，但这只让事情变得更糟了。她的身体散发出热量，让我觉得就像站在一堆篝火旁边。她手腕处的肌肤在我手里显得柔软细腻。她在我身下动着，乳房轻轻擦过我的胸膛。我感到她的呼吸吹上了我的脖子。我颤抖起来，开始出汗。

我又睁开眼睛，看见她盯着我。她的表情纯真无辜，几乎有点受伤，就像不明白遭到拒绝是怎么回事。我呵护着心里愤怒的火苗，没有人能对我做出这种事，没有人。我拼尽全力抵抗着她的诱惑。她的前额上现出了一道笔直的皱痕，好像她觉得烦恼，觉得愤怒，或在集中精力。

费鲁丽安将手伸向我的脸，目光专注地盯着我，仿佛在阅读写在我内心深处的什么。我想起她的抚摸，尽力想向后躲开，但我的身体只是僵在原地发着抖。大滴的汗珠从我身上落下，落在丝绸靠垫和她平滑的小腹上，发出轻微的响声。她轻轻地摸了摸我的脸。我温柔地俯下身去吻她，脑子里有什么东西断了。感觉到断裂的那一刹那，我最近这四年的生活都消失了。我突然回到了塔宾的街道上。三个年纪比我大一些的男孩将我从我睡觉的破板条箱里拖了出来。他们长着油腻腻的头发，目光贪婪。其中两个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按在地上。我躺在一滩冰冷刺骨的污水里。现在正是凌晨，星星还挂在天上。一个男孩捂着我的嘴。这已经无所谓了，我在塔宾城里已经生活了好几个月，我知道还是不要呼喊求救的好。最好的情况是没人会来；最坏的情况则是真的有人来了，然后还会来更多的人。两个男孩按着我。第三个拿小刀划开我的衣服，然后又划伤了我。他们告诉我，他们接下来想做什么。他们的呼吸吹在我脸上，温暖得可怕。他们大笑起来。我躺在塔宾的街上，半身赤裸，手无寸铁，心里有什么东西冒了出来。我咬掉了捂着 my 嘴的那只手的两根手指。我听见尖叫和咒骂声，一个男孩踉跄着退开了。我使劲挣扎着，抗拒着仍然压在我身上的那一个。我听见自己胳膊骨折的声响，他松开了我。我开始狂吼起来。我把他撞倒在一边。我一边尖叫，一边站起身来，划成破布的衣服挂在我四周飘荡。我把男孩踢得倒在了地上。我四处乱抓的手摸到一块松动的鹅卵石，用它打折了他的一条腿。我还记得那是什么声音。我继续拿着石头乱挥乱砸，他的胳膊也断了。然后我又打破了他的头。我抬起头来，看见用刀刺了我的那个男孩已经不见了。第三个缩在墙边上，把血淋淋的手紧紧揣在怀里，双眼发白，神色狂乱。我听见有脚步声逐渐靠近，把石头扔到一边，然后跑啊跑啊跑啊……过了这么多年，突然之间，我又变成了那个野兽般的男孩。在头脑里，我仰起头大吼起来。我感受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什么东西。我伸手去

他放弃了做清贵的翰林，千方百计地谋求到荆州来做知府，原来与官场的升迁谪贬毫无关系；他夜夜秉烛研习史书，翻查荆州府志和诸多古书旧录，也不是为了给这里的百姓谋福祉。所有的一切，都只是为了探清传说中前朝遗留下来的宝藏所在。为了得到这批价值连城的宝藏，他可谓是用尽心良苦、机关算尽。我依然准时每天都在窗槛上放上一盆花，这是我与丁典在这茫茫尘世重逢的唯一线索。即使我不知道他身在何处，但是我知道他必然也在牵挂着我。如果有一天他路过荆州，只要看到这些花，就会知道我也在这里。我想念他，想念他挺拔的身影和我们四目交投的瞬间。虽然从来没有过任何形式的承诺和盟誓，但是我们之间的情意早已超越了任何世俗的衡量。我们只说过一句话，但是我一直记得他的声音，清越的，微微有些遗憾。我们是有共性的人，眷恋同样的温情，默守同样的方式，彼此想念却又心照不宣。我记得，在汉口初遇的那天，姹紫嫣红、齐齐怒放的各色菊花都不及我身边那株迎风而绽的报君知。终于有一天，在清晨的窗槛上我看见了另一盆蔷薇。阳光照进来的时候，我脸上的红晕再一次温柔盛放。七 我们终于再次相见。我朝思暮想的人就在眼前。他的脸颊消瘦了许多，但是朗朗深邃的眼神还是我熟悉的。那是我们第一次面对面地相视，也是我第一次看清楚他的样子。这么久以来，彼此音信杳然，我们都不知道各自所遭遇的事情。那一刻我突然明白，我一直精心养护那么多的报君知，都是为了丁典。为了排遣心里愈积愈深的思忆，也是盼望有朝一日能够与他重逢。因为天下虽大，却只有一个自己懂得亦懂得自己的人。江陵的夜色好美。群山空蒙、旷野无边，月色与星光交辉。我们并肩坐在一起，有时候说很多话，有时候一言不发。曾经漫长的分离并没有使我们产生任何疏离，我知道他一直在期盼，他也知道我一直在等待。这信念如此坚定，即使

了解世事云淡星疏，也从未有过分毫动摇。
我依在丁典身边，与他双手互握、相视而笑。如果黎明永远也不会来该有多好，这夜色如此沉静温柔，何妨就这样无穷无尽地绵延下去？
并非只有花前月下才是良辰。只要心有所爱，荒山旷野，亦算美景。 八 第二部分
第22节：连城诀·凌霜华(4) 我们私自定下了终身。
从此以后，世事再过翻覆无常，我们也不会天涯相隔；人世即使艰深逼仄，我们也能走得开阔从容。
丁典没有平步青云的仕途和声威显赫的家世，但他侠义心肠、热血肝胆。虽然是粗砺不羁的江湖中人，但他情义双全、磊落光明。最重要的是，只有他，只有他才能使我安宁喜乐、心意坚定。他要去哪里，我就去哪里。我甚至想好了如何面对爹爹的责难。
出乎意料的，爹爹竟对我们的擅自之举毫无异议。他的神情甚至有些欣喜莫名，多年来我从未见过他对家人之事如此关切。那一刻我想到了娘，如果她还在，必定也会为我由衷欢喜的吧。
那一晚正是七月十五月圆之夜，初秋微凉，月色婵娟。满院的报君知尚在含苞，花圃中竟已有几株金色鲜花迎风怒放。它们的花瓣丰盈润泽，它们的光泽美轮美奂。
那时候我们都不知道，这种有着诱惑芳香的花，其实含着致命的毒，它的名字叫做金波旬。 九 报君知开得正盛的时候，我和丁典遥遥相隔，不得相见。
他被爹爹关进了深牢，我也被禁足于绣楼之上，门窗俱锁，深幽孑立。从高高的窗户向下望去，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阳光照射下窗格的阴影，落在脸上有深长的痕迹。没有丁典的任何消息，但我知道，他就在不远的地方，受着比我更深的苦。
但我心里的绝望，比任何人更甚。

我的师父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毒手药王"，使毒手法已臻化境。但却没有人知道，他绝不是随意使毒的人。因为师父常常告诫我，无论对方如何大奸大恶，都始终要给他一个自新悔悟的机会。毒下可解，所以使毒伤人，却比兵刃相残多了一层慈悲。
不能使毒杀人，这是门规。
师父使用毒药，大半都是为了救人。但人们说起他的时候，总是语带敬畏或心存恐惧。
《素问》上说："其病生于内，其治宜毒药"，可几乎所有的人都闻毒色变。他们不明白，并不是所有的毒药，都是用来害人的。他们对毒药的认识，其实一直都只停留在肤浅的表象上。
就好像，人与人的初识，所有的判断和感觉都来自于第一眼的印象。若无意外，他们都会循着这个印象，一路到底。 二
她始终不肯拿出解药，就那样眼看着自己的丈夫和儿子毒发身亡。她要回到她爱的男人身边，这是她这么多年来心里唯一的愿望。谁挡在中间，她就要毁了谁，哪怕是与她血脉相连的亲人。谁曾想过，曾经如花的容貌下，是这样一颗绝情而狠毒的心？
他们之间的纠缠如此混乱，早就违背了师父的教诲。
师父临终的时候只有我在身边，那部《药王神篇》可以郑重交付的，只有我。后来这部书被无数的人觊觎和谋夺，却没有一个人知道，这部师父倾尽了一生心力写就的奇书，并不是研制奇药、化解百毒的秘方，而是用来妙手回春、疗治百病的医书。
师父终生都与毒为伴，心却比谁都慈悲温软。
于是我愈加相信，所有浮于眼前的，都只是表象。所有的表象都不可尽信，因为它与实质往往天壤之别。就好像我种植的那些花草，越是色彩艳丽，越是剧毒难解。反倒是那些普通平凡的花草，清凉温和、可散积郁。 第一部分 第3节：飞狐外传·程灵素(3) 六
在没有见到袁紫衣之前，我曾怀着种种揣测来想象胡大哥心里的这个女子。她会是怎样一个女子，才值得一个这样好的男子倾心相待、念念不忘？
该是带着萧然出尘的气质罢，无须太多言语，顾盼之间即生秋水之姿；还要有蕙质玲珑的心思，善解人意、婉转有情。而这样美好的一个女子，必定也有着流风回雪般的清丽容貌，否则，该是怎样的缺憾呵。胡大哥所爱的女子，又怎会有缺憾？
但既然如此，为何我心中仍有着丝丝并不真切的幻想……
越是纠缠于这样的未知，越是在这样的揣测中不能自己。
当我第一次见到袁紫衣的时候，才知道以前怎样的猜测都不为过。

她不仅武艺精湛、胆识过人，在高手如云的江湖来去自如，而且质傲清霜、容光照人，一袭紫衣飒爽利落又不失柔情。这样的女子淡彩穿花，相对再久也不会厌倦。贪恋容色是天下男子的弱点，却也是人之常情。娇俏可人的女子往往比姿色平淡的女子更易让人心生好感，纵然看透之后可能索然无味。然而有才无貌的女子太过深涵，不事雕琢就永远也不会看到里面温润的颜色。于是她们只能站在众人的身后，黯自神伤。

七 心中没有了揣测也就没有了幻想。曾经那些若有若无的希望此刻看来那么可笑：我千山万水的执意跟从，只是盼望会有峰回路转的那一天——胡大哥回过头来，终于发现一直陪在他身边的那个人，其实只有我……然而走得越久，就越是惆怅。

胡大哥的眼里心上，从来只有一个袁姑娘。而她是那种薄曦一样的女子，眼神飘忽，轻盈似燕。带着属于她的秘密，稍纵即逝。

于是胡大哥深藏不露的心思在她相送的那只玉凤面前表露无遗，可是在一个下着淅沥小雨的夜里，她把另一只玉凤放在了我的手里。

我常常独自把那只玉凤拿出来。我想起了那晚闪烁的烛火，胡大哥豁达爽朗却若有所思的表情。我猜想他也经常把玉凤拿出来，他也会想起那晚淅淅的小雨，袁姑娘巧笑嫣然但若即若离的神色。

我们心里是同样的柔情和希望，但我们看到同一样东西想起的却是完全不同的人。

袁紫衣无数次地离开，胡大哥始终无法靠近她。而胡

三体第287纪元2357683时，三体母星 必须要抓紧时间了，死神随时可能降临。

跟历史上那些可怕的乱纪元危机不同，这次，灾难将来自三体世界之外的宇宙深处，三体文明不会再有与毁灭擦肩而过的侥幸，任何种子都无法幸存。

所以，逃亡要快，要快，一定要快！

从空间实验室出来，科学执政官乘坐曲率驱动交通艇匆匆赶往最高议政厅，一路上，他丝毫没再注意

天上那三个不停跳舞的太阳。告诉交通艇的目的地后，他就将自己皮肤的透光度调到最低，使自己变成了一个黑箱，不再接受任何外界信息，这时，从外部看，他全部的皮肤已经成了全反射镜面，整个人就像是一台畸形的强互作用力宇宙探测器。这是一种完全封闭自我的状态，通常情况下科学执政官是不这么做的，作为执政官，他必须时刻接收下属汇报信息，但是现在他需要安静，他尤其不想再为那三个太阳分神。

长期以来，那三个家伙一直被三体文明当成死神敬畏着，现在，疯狂的舞蹈仍在继续，但科学执政官已经没有了心思再去研究它们那复杂的舞步了。

因为那三个太阳不再是死神——在科学执政官眼里它们根本就不是死神，从来都不是，它们只是三颗严格按照自然规律相互绕旋的恒星，和宇宙间绝大多数恒星没有什么区别。在即将到来的真正的死神面前，它们充其量可能只是三个祭品。

它们都是自然物，都是死的；而真正的死神，却是活的，永远活着，“死神永生”。

那三个太阳很粗心，历史上每次乱纪元，三体文明都有机会留下顽强的种子，使文明得以重新。

但那个未来的真正的死神很仔细，它不会放过任何有可能活着的东西，从不放过，也绝不会给种子留下任何重生的机会。它也许已经在路上了。

所以，逃亡要快，要快，一定要快！

三体第287纪元2357683时，三体母星 必须要抓紧时间了，死神随时可能降临。

跟历史上那些可怕的乱纪元危机不同，这次，灾难将来自三体世界之外的宇宙深处，三体文明不会再有与毁灭擦肩而过的侥幸，任何种子都无法幸存。

所以，逃亡要快，要快，一定要快！

从空间实验室出来，科学执政官乘坐曲率驱动交通艇匆匆赶往最高议政厅，一路上，他丝毫没再注意

[illegible]

1 Provide efficient IT support to meet the business requirement based on corporate IT standard and policy. (i) Trace market trends, evaluate needs and submit application; (ii) Provide recommendation on the appropriate IT tool to other departments and conduct control according to corporate standard and policy; (iii) Conduct sourcing for new equipment and provide feedback for vendors' quotation; (iv) Install and test equipment; prepare material documentation; (v) Control and allocate IT related resources

2 Ensure company information, data and system operation safety (i) Update and implement the securit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ii) Conduct backup and recovery for all data; (iii) Monitor subordinates' security policy and procedure implementation;

3 improve working efficiency and achieve barrier-free communication, guarante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server, network etc. (i) Lead or involve in projects such as training and continuous promotion to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customers and other entities within regional; collect and transfer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working efficiency and achieve barrier-free communication. (ii) Monitor the daily maintenance and conduct installation and configuration for new server; (iii)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and instruction to subordinates; (iv) Prepare the maintenance plan including communication and contract signing with vendors; (v) Monitor the computer room daily management including layout and emergency dealing (UPS)

4 Team management (i) Balance and allocate work among subordinates; (ii) Monitor and coach subordinates; and provide feedback for subordinates' performance in order to achieve targeted department performance and retain key talent.

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 [The Wise Man's Fear] 下载链接1

书评

弑君者传奇2：智者之惧（套装全两册） [The Wise Man's Fear]_下载链接1